

## 憲法法庭判決精選

距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112年司特、律師第二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憲法法庭判決一向是司法官、律師考試中，憲法與行政法的熱門考題，更常有題目以判決為藍本，衍生出相關法律問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加上司法官、律師考題常以社會動態及實務界問題設為考題方向，而這類考題中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 ◎標準申論題：亦即只要考生將涉及的憲法法庭判決寫出即可，不需要對學說見解著墨太多，只要寫出判決，並說明大法官的見解即可拿到全部的分數。
- ◎爭議題：此種題目大多會搭配實例，要求考生對系爭案例事實提出解答。另，常因憲法法庭判決的理由不充分，或為學者所不贊同，此時考生首先應寫出大法官的見解，之後再針對判決提出學說或自己的看法。畢竟學者會考這種題目，一定是希望考生能針對判決提出評論，否則單純以第一種類型出題即可。

以下，特別精心嚴選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 8 月底大法官所作成之重要憲法法庭判決，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販賣第一級毒品案】	1. 刑訴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情	<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b>	
		刑事訴訟程序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	1. 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 2. 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
		法官迴避事由是否涉及憲法訴訟權保障核心內容，須個別認定	1. 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立法者除於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亦得聲請法官迴避。 2. 上開法官迴避事由是否必然涉及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仍須個別認定，難以一概而論。
		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審判之預斷風險	就法官因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所致之預斷風險，是否即必然會使當事人喪失其審級救濟利益，毋寧其關鍵在於：法官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以致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
	法官就其審判之個案如有「利益衝突」及「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兩	1. 法官就其審判之個案如有「利益衝突」及「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兩種情形之一，自難期待其公正審判，且亦將損及當事人之救濟利益， 2. 從而即應迴避而不得參與該個案之審理、裁判，此乃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	

<p>形，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意旨，尚無違背。</p> <p>2.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p> <p>3.更二連身條款及連身條款，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意旨，均尚無違背。</p> <p>4.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與憲法第 16</p>	<p>種情形之一，即應迴避</p> <p>立法者得考量相關因素，針對法官迴避之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為適當之決定</p>	<p>1.由於「<u>利益衝突</u>」和「<u>審查自己所作裁判</u>」均屬抽象概念，故立法者仍得考量下列各項因素，就其具體內容及適用範圍為適當之決定：</p> <p>(1)<u>法官迴避之目的</u>（如提升人民信賴、維持公正審判外觀等）、</p> <p>(2)<u>相關程序類型</u>（如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上訴或抗告程序、發回更審程序、非常救濟程序等）、</p> <p>(3)<u>實體及程序利益</u>（如避免裁判歧異、促進裁判效率等）、</p> <p>(4)<u>司法資源配置</u>（如法院組織員額之事實上限制）。</p> <p>2.如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即係立法者就利益衝突類型內容之具體化決定，同條第 2 款規定之親等範圍即為該特定情事適用範圍大小之決定。</p> <p>3.於立法未明文規定時，各級法院亦得本於法官自治原則，自訂不牴觸上位規範之補充規範。</p> <p>4.至於上述兩種情形以外之其他迴避事由，<u>如立法者以法律或各級法院以其分案規則，另列為法官迴避事由，以擴大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自屬憲法所許。</u></p>
	<p>系爭規定所稱前審，不包括法官「曾參與確定前裁判」及「曾參與同一審級之先前裁判」之情形，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無牴觸</p>	<p>主文第一項：系爭規定合憲，系爭解釋毋庸補充或變更</p> <p>1.系爭規定將「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依系爭解釋，系爭規定所定「前審」係指於刑事救濟程序中，法官於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p> <p>2.系爭規定之所以要求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應自行迴避，其目的係在維護被告於刑事訴訟之審級救濟利益。</p> <p>3.是系爭規定所稱前審，係指於刑事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中，法官於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之情形，不包括法官「曾參與確定前裁判」，也不包括法官「曾參與同一審級之先前裁判」之情形。</p> <p>4.如此解釋，也與司法院釋字第 761 號解釋將審級救濟利益納入訴訟權核心保障內容之意旨一致。</p> <p>5.就此而言，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無牴觸，系爭解釋亦無補充或變更之必要。</p>
<p>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足以對法官之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p>	<p>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足以對法官之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p>	<p>主文第二項：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p> <p>1.依系爭規定之文義及規範意旨，就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而言，刑事訴訟之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顯然不是系爭規定所稱之前審。</p> <p>2.我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程序早已要求曾參與各該通常審判及救濟程序之法官，於各該再審（其事由均包括事實及法律錯誤）之非常救濟程序均應迴避（然均各以一次為限），獨獨刑事訴訟程序迄今欠缺類似之明文規定。</p>

<p>條保障訴訟權意旨，尚無違背</p>	<p>非常救濟利益</p>	<p>3.然無論是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均係以確定裁判為其審查標的，<u>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則無異是容許同一法官於非常救濟程序中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並期待該法官發現、糾正自己的錯誤，這不僅是當事人或第三人所難以信賴，甚已明顯穿透公正審判之外觀，足以對法官之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非常救濟利益。</u></p>
	<p>就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之憲法保障而言，刑事訴訟程序在原則上應高於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p>	<p>1.刑事訴訟程序涉及被告之人身自由、生命權等重要權利，刑事確定裁判對於被告權益之不利影響，通常更甚於民事或行政訴訟之裁判。 2.故就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之憲法保障而言，刑事訴訟程序在原則上應高於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至少不應低於後者。 3.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此明顯牴觸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保障之規範漏洞，自應迅予填補。</p>
	<p>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均應自行迴避，且不以一次為限</p>	<p>1.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及非常上訴程序，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且不以一次為限，以貫徹法官不得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原則，並維護當事人之非常救濟利益。 2.故如當事人就同一案件先後多次聲請再審，或檢察總長就同一案件先後多次提起非常上訴，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各該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均應自行迴避。</p>
	<p>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之法官，係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不包括曾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者</p>	<p>1.以再審程序而言： (1)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就是否開始再審之程序，及裁定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皆須迴避。 (2)至參與開始再審裁定之法官，繼續參與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因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則毋庸迴避。 2.就非常上訴程序而言： (1)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最高法院就非常上訴程序（包括判斷是否有理由，及認有理由後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均應迴避。 (2)然如最高法院認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決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2 項規定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原確定判決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曾於原審法院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非常上訴有理由後發由原審法院之更為審判程序」，亦係參與同審級法院就同一案件之前、後裁判，得不迴避。 3.惟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係刑事裁判於窮盡通常救濟程序確定後，立法者所提供之額外救濟程序，容有較大的刑事訴訟政策決定空間，而刑事訴訟法對於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均無期間、次數限制，就不同原因亦得分別聲請再審，而有多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可能。</p>

			<p>4. 綜合考量並權衡上述各因素後，本庭認為：<u>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之法官，係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不包括曾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者。</u></p> <p>5. 至於本即毋須迴避且曾參與同一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之法官，於就同一案件再次聲請之再審或提起之非常上訴程序，亦毋須迴避。</p>
	<p>小結</p>		<p>1. <u>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刑事確定裁判，於該確定裁判之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或非常上訴（包括判斷是否有理由，及認有理由後撤銷原判決並另行判決）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u></p> <p>2. <u>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u>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於刑事訴訟法明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p> <p>3. 於修法完成前，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新收與繫屬中案件，審理法院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p> <p>4. 如各級法院並無員額限制之事實上困難，而於其分案規則進一步要求曾參與裁判確定前歷審裁判之法官亦應迴避，或要求曾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不得再參與非常上訴有理由後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程序，以擴大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自屬各級法院本於司法自主、法官自治之決定，亦為憲法所許。</p>
		<p>主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系爭要點一、系爭要點二第 1 款、第 2 款及系爭決定，均合憲</p>	
	<p>並非就每案之每次分派均須一律採取（電腦或抽籤）隨機盲分原則，才算符合法定法官原則</p>		<p>1. 參照[釋字第 665 號]解釋意旨，各法院於不牴觸上位階法律、命令的前提下，仍得自訂有關案件分派之補充規範。</p> <p>2. 又法院自訂之分案規範除須符合「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的基本要求外，亦得考量專業、效率、程序特殊性、案件公平負擔、法院層級及功能等因素，而為合理之安排，<u>並非就每案之每次分派均須一律採取（電腦或抽籤）隨機盲分原則，才算符合法定法官原則。</u></p>
	<p>更二連身條款與重大連身條款，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保障之司法自主性相符</p>		<p>1. 按系爭要點一與系爭要點二第 1 款之更二連身條款，及系爭決定與系爭要點二第 2 款之重大連身條款，均係最高法院訂定之分案規則，形式上雖非法律，然亦屬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明文授權各級法院得自主決定之事務分配辦法之內容，而有其法律依據。</p> <p>2. 又法院分案規則涉及審判行政之核心，「<u>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u>」</p> <p>3. <u>最高法院係我國民事及刑事訴訟之最高審判機關，於不牴觸上位階法令之範圍內，本即得就其所掌民事及刑事案件，自定分案規則。</u></p> <p>4. 就此而言，亦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所保障之司法自主性相符。</p>
	<p>更二連身條款</p>		<p>1. 更二連身條款及重大連身條款，均係最高法院</p>

		<p>及重大連身條款，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p>	<p>於各該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分案前，即已訂定之一般性規定，<u>既未溯及適用，亦非針對特定案件而定，而係同時適用於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符合事前訂定及一般適用的要求。</u></p> <p>2.就其目的而言，更二連身條款除與發回程序之特殊性有關外，更二連身及重大連身條款之訂定，<u>均兼有提升裁判效率，並促進終審法院之統一裁判見解功能等重要考量。</u></p> <p>3.又適用<u>更二連身條款之案件，在其前三次上訴，也還是以（電腦）隨機分案方式決定其各次審判之承辦法官；至於適用重大連身條款之案件，至少在其第一次上訴第三審時，也是隨機分案，而非指定特定法官承辦，可謂均已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u></p>
		<p>連身條款各該法官所曾參與之先前裁判，係發回更審前之「同審級」裁判，不符法官迴避事由</p>	<p>依上開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連身條款，<u>各該第三審法官所曾參與之先前裁判，係發回更審前之「同審級」裁判，而非「下級審」裁判，因此不是系爭規定所定及系爭解釋所稱之法官迴避事由。</u></p>
		<p>連身條款各該法官，並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p>	<p>1.聲請人等雖主張同一法官重複參與同一案件之同審級裁判，可能會有其預斷風險，致影響公正審判之外觀。</p> <p>2.惟不論是依上開更二連身條款或重大連身條款之規定，甚至是因隨機分案，致重複參與同一案件再度上訴第三審裁判之法官，<u>其所審查之裁判，都是下級審（第二審）之更審裁判，而非該法官所參與之先前第三審裁判，並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u></p>
		<p>最高法院法官對各該重要法律問題多已形成穩定的法律見解，此等法律見多為個人經驗及學養所致，而非單純源自先前曾審理同一案件之影響</p>	<p>1.次就所謂法官因重複參與同一案件之審判而可能形成預斷而言，法官基於其個人學養及經驗，就各項抽象法律問題、及各類案件所涉事實或法律爭議，原即多少會有一定程度之初步見解或看法。</p> <p>2.然<u>最高法院法官皆為具長年審判經驗之資深法官，其等對各該重要法律問題多已形成穩定的法律見解，且係其等之所以能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正面資歷及基礎條件。</u></p> <p>3.<u>縱認此等法律見解確為法官之定見，亦多為個人經驗及學養所致，而非單純源自先前曾審理同一案件之影響。</u></p>
		<p>如有曾參與該案件先前發回判決之法官重複參與該第三審裁判，並採取與先前發回判決之相同法律見解，亦屬發回判決水平拘束效力之結果</p>	<p>1.就最高法院之發回判決而言，發回意旨未必對被告不利，因此曾參與發回判決之法官，嗣後又參與該案件再次上訴後的第三審裁判，對於被告而言，也未必會發生不利之預斷風險。</p> <p>2.反之，曾參與前次發回判決之最高法院法官，如又參與該案件再次上訴後之第三審裁判，則有提高審判效率，避免訴訟延遲之正面效益。</p> <p>3.況<u>最高法院發回判決之發回理由，不僅可拘束受發回之更審法院（垂直拘束），對受理更審後上訴案件之法律審（即最高法院本身），亦有其拘束力（水平拘束）。</u></p>

		<p>4. <u>如有曾參與該案件先前發回判決之法官重複參與該第三審裁判，並採取與先前發回判決之相同法律見解，亦屬上述發回判決水平拘束效力之結果</u>，而非純係該等重複參與第三審裁判法官之個人偏見或偏頗之虞所致。</p>
如果期待最高法院就同一案件，會因審理法官之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法律見解，並以此為迴避之理由，反會損及最高法院所應發揮之統一裁判見解之重要功能	<p>1. 終審法院之法官員額往往相對較少，甚至不分庭。</p> <p>2. 即使是有分庭之終審法院，限於其有限員額，亦無可能就同一案件之每次上訴，都分派給完全不重複之法官審理。</p> <p>3. 況最高法院既為終審法院，其就各該重要法律問題本即應力求形成穩定、一致的法律見解，始能透過裁判統一所屬下級審法院之裁判見解。</p> <p>4. <u>如果期待最高法院就同一案件所涉之法律爭點或問題，會因審理法官之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法律見解，並以此為迴避之理由，反會損及最高法院身為終審法院所應發揮之統一裁判見解之重要功能。</u></p>	
主文第五項：系爭判例合憲		
系爭判例法定法官原則無涉	<p>1. 依系爭判例，曾參與第二審裁判之法官，後又參與發回後同屬第二審之更審裁判，乃係<u>隨機分派案件的偶然結果，並非司法行政機關人為指定或以分案規則於第一次分案時即指定特定法官對於特定案件進行審判</u>，</p> <p>2. 就此而言，<u>系爭判例自與法定法官原則無涉</u>。</p>	
參與更審裁判之法官與參與同審級先前裁判之法官縱有重複，不必然損及被告之審級救濟利益	<p>1. 就審級救濟利益而言，第三審發回更審，係重新開啟第二審裁判。對刑事被告而言，其在程序上仍然享有再一次的第二審裁判機會，並未因而喪失該次審級之利益。<u>縱有同一法官於同一案件再次參與同審級之更審裁判，其所審查者仍係下級審裁判，而非審查該法官先前參與之更審前裁判。</u></p> <p>2. 是<u>參與更審裁判之法官與參與同審級先前裁判之法官縱有重複，亦不必然損及被告之審級救濟利益，自不因此侵害上述憲法訴訟權之核心保障內容。</u></p>	
法官因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裁判所可能形成之事實面或法律面預斷，未必都是不利當事人之預斷	<p>1. 聲請人主張之[隧道視野效應]風險及對公正審判外觀之影響，固非完全無據。</p> <p>2. 惟<u>法官因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裁判所可能形成之事實面或法律面預斷，未必都是不利當事人之預斷</u>，更不當然都可視為法官之偏見或有偏頗之虞，而必然構成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p> <p>3. <u>如該法官於第一次裁判時係持對被告有利之見解，後因檢察官上訴致其裁判為上級審發回更審，此時如由同一法官參與更審裁判，即未必會有上述重複不利之風險。</u></p>	
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裁判，不足以成為得據以主張法官必然有偏	<p>1. 法官雖因曾參與而對案件有其理解，但理解並不等於誤解，也未必是偏見。</p> <p>2. 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裁判，固可成為主張法官可能有偏頗之虞的懷疑起點，但不足以成為得據以主張法官必然有偏頗之虞的唯一證</p>	

		<p>頗之虞的唯一證據</p>	<p>據。</p> <p>3. <u>刑事程序當事人如主張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裁判，因而就該特定案件有偏頗之虞，除了主張上述法官曾參與先前裁判之情事外，當事人仍應舉出具體事證</u>（例如法官一再忽視明顯之程序瑕疵，而就重要待證事實採取相同或類似之證據方法；對被告之種族、性別、年齡、身心狀態、職業、學經歷等個人或所屬群體特徵，曾於先前審理程序中表現明顯的歧視態度或言行等），<u>並釋明依理性第三人之觀點，此等具體事證已足以動搖理性第三人對法官公正審判之信賴，並形成對法官公正性之合理懷疑，而非僅以當事人之主觀質疑為依據。</u></p>												
		<p>同一法官再次參與更審裁判，不僅有利於裁判品質及結果之正確妥當，亦有助於提升裁判效率，促進有效及迅速審判，從而維護被告速審權</p>	<p>1. 該法官參與作成之<u>先前裁判既為上級審撤銷發回，在法律上即已不復存在</u>，而非更審法官所審查之標的，並無同一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p> <p>2. 況<u>更審法院於更審裁判時須受發回意旨之拘束</u>，該重複參與審判之法官於更審裁判時，已未必能完全重複自己在先前審判時認事用法之見解或立場，從而限縮上述風險之出現可能及範圍。</p> <p>3. 反之，<u>同一法官再次參與更審裁判，由於其對案情、相關事證、法律適用及解釋等，相對較為熟悉，不僅有利於裁判品質及結果之正確妥當，亦有助於提升裁判效率，促進有效及迅速審判，從而維護被告速審權。</u></p>												
		<p>小結</p>	<p>1. 就第二審法官於同一案件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屬第二審之先前裁判而言，經權衡聲請人主張之預斷風險及隧道視野效應等負面影響，與促進裁判品質及效率、被告速審權等正面效益等各項因素後，本庭認為：</p> <p>(1) 系爭規定所稱「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u>應不包括第三審發回第二審後，更審法官「曾參與發回更審前之同審級裁判」之情形。</u></p> <p>(2) 就此而言，<u>系爭規定本身並不牴觸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u></p> <p>(3) 系爭判例亦符合系爭規定之意旨，且未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人民訴訟權。</p> <p>2. 第二審或第一審法官於同一案件曾參與發回更審前之同審級裁判，固非憲法要求之法官應迴避事由，然<u>如於更審裁判時確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u></p>												
<p>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販賣第一級毒品案】</p>	<p>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販賣第一級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與原則</td> </tr> <tr> <td>罪刑相當原則</td> <td>1.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u>刑罰不得超過罪責。</u> 2. 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與原則	罪刑相當原則	1.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 <u>刑罰不得超過罪責。</u> 2. 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與原則</td> </tr> <tr> <td>罪刑相當原則</td> <td>1.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u>刑罰不得超過罪責。</u> 2. 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與原則	罪刑相當原則	1.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 <u>刑罰不得超過罪責。</u> 2. 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與原則														
罪刑相當原則	1.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 <u>刑罰不得超過罪責。</u> 2. 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與原則														
罪刑相當原則	1.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 <u>刑罰不得超過罪責。</u> 2. 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品，其情節極為輕微者，仍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屬過苛而違憲</p>		<p>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參照）。</p>						
		<p>毒品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系爭規定對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比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而未依犯罪情節之輕重，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亦未對不法內涵極為輕微之案件設計減輕處罰之規定，在此僵化之法定刑規定之下，司法實務對於觸犯系爭規定者，除涉及走私巨量毒品進口或大盤者外，甚少逕行科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而絕大多數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於 20 年以下、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成為實務判決之常態。</li> <li>2. 然而依該規定減刑之後，最低刑為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適用於個案是否仍為過苛，自應將犯罪之情狀、犯罪者之素行，以及法安定性及公平性之要求一併考量。</li> <li>3. 準此，系爭規定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li> </ol>						
<p>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二)】</p>	<p>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關於被告以外之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不違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1290 767 1328">要旨</th> <th data-bbox="767 1290 1353 1328">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1328 767 1608"> <p>刑事被告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p> </td> <td data-bbox="767 1328 1353 1608"> <p>審查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li> <li>2. 證人未到庭接受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據。</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608 767 2018"> <p>立法者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之，例外具證據能力</p> </td> <td data-bbox="767 1608 1353 2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惟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li> <li>2. 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li> <li>3. 如被告無法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li> <li>4. 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li> <li>5. 且該等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非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等前提下。</li> </ol>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刑事被告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p>	<p>審查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li> <li>2. 證人未到庭接受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據。</li> </ol>	<p>立法者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之，例外具證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惟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li> <li>2. 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li> <li>3. 如被告無法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li> <li>4. 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li> <li>5. 且該等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非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等前提下。</li> </ol>	
要旨	內容								
<p>刑事被告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p>	<p>審查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含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以爭執其證詞真實性之權利。</li> <li>2. 證人未到庭接受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據。</li> </ol>								
<p>立法者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之，例外具證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惟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li> <li>2. 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li> <li>3. 如被告無法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li> <li>4. 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li> <li>5. 且該等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非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等前提下。</li> </ol>								

		<p>6.非不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向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即警詢陳述，<b>得例外具證據能力</b>。</p> <p>7.法院亦不得以未經對質詰問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p>	
		<p>系爭規定一及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尚不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p>	
		<p>系爭規定一及二，原則上得適用於各類刑事事件</p>	<p>1.系爭規定一及二係為實現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目的，賦予該警詢陳述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p> <p>2.其乃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定之例外規定，</p> <p>3.性質上屬原則上得適用於各類刑事事件之一般性規定。</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應從嚴設定其適用要件，並確保被告充分享有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p>	<p>1.法院依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定，而認定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得為證據者，被告於刑事訴訟上原可享有之防禦權，即因其無從對該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而有減損。</p> <p>2.立法者就系爭規定一及二除應從嚴設定其適用之法定要件，以確保其為證據取得上之例外性與最後手段性外，並應確保被告仍充分享有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p>
		<p>系爭規定一及二，足使其為刑事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並已衡平考量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p>	<p>1.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定要件而言，警詢陳述得例外為證據之要件，<b>須符合相關警詢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以及該警詢陳述證據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b>之要件。</p> <p>2.法院欲依此規定而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者，<b>須經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證人作成警詢陳述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是否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所作成；</b></p> <p>3.此外，並應斟酌作成警詢陳述相關情況及陳述內容，是否足以認定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p> <p>4.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p> <p>5.被告對此並得行使各種防禦權以充分爭執、辯明其法定要件之存否。</p> <p>6.該警詢陳述須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之證據，因而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減損被告之防禦權，則對於被告之防禦權損失，即須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予以相當之平衡補償</p>	<p>1.系爭規定一及二減損被告之防禦權，則對於被告之防禦權損失，即須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予以相當之平衡補償，例如：</p> <p>(1)於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被告即得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行使詰問權，</p> <p>(2)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p> <p>(3)以爭執、辯明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而得為證據。</p>

		<p>2.另法院於後續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程序中，亦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p> <p>(1) 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到庭證人之對質、詰問權；</p> <p>(2) 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p>
--	--	--

<p>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選舉幽靈人口案】</p>	<p>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第 2 項規定部分，不違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600 772 627">要旨</th> <th data-bbox="772 600 1351 627">內容</th> </tr> </thead> </table>	要旨	內容		
		要旨	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76 627 1351 654">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654 772 1120">刑罰明確性原則</td> <td data-bbox="772 654 1351 1120"> <p>1. 刑罰明確性原則固不當然限制立法者依其刑罰規範建構之需，衡酌立法相關因素而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建構刑罰構成要件，</p> <p>2. 然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得以法律解釋方法予以解釋、限定之可能性，亦即得以其所屬法律規定脈絡下之相關要素予以限定，</p> <p>3. 從而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判斷個案事實是否該當系爭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繫之構成要件時，客觀上有一定共同遵循之適用指標，</p> <p>4. 俾於解釋適用相關刑罰規定時，得以之為據而盡可能排除刑事法律可罰性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120 772 2018">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td> <td data-bbox="772 1120 1351 2018"> <p>1. 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明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以施行「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作為犯罪行為之客觀構成要件：</p> <p>(1) 其中「詐術」一詞，於刑法分則之犯罪處罰規定中尚非罕見，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以及法院實務見解，係指使人認知錯誤之蓄意欺騙手段，就受規範對象而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p> <p>(2) 而「其他非法之方法」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涵除可藉由「詐術」之例示而理解外，尚可藉由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規定而進一步具體化，亦即所謂「非法之方法」，當指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所不許之操縱投票結果之方法。</p> <p>2. 系爭規定一雖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惟從其文義意涵、結果犯構成要件之體系理解以及法體系之整體關聯性觀點觀之，立法者就系爭規定一所涉之行為可罰性要件，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之參考基準，並以此限定行為可罰性範圍；</p> <p>3. 受規範對象除可依此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外，刑事法院亦得據以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就個案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性為適當之審查、判斷，是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p> </td> </tr> </tbody> </table>	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		刑罰明確性原則	<p>1. 刑罰明確性原則固不當然限制立法者依其刑罰規範建構之需，衡酌立法相關因素而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建構刑罰構成要件，</p> <p>2. 然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得以法律解釋方法予以解釋、限定之可能性，亦即得以其所屬法律規定脈絡下之相關要素予以限定，</p> <p>3. 從而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判斷個案事實是否該當系爭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繫之構成要件時，客觀上有一定共同遵循之適用指標，</p> <p>4. 俾於解釋適用相關刑罰規定時，得以之為據而盡可能排除刑事法律可罰性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p>	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p>1. 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明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以施行「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作為犯罪行為之客觀構成要件：</p> <p>(1) 其中「詐術」一詞，於刑法分則之犯罪處罰規定中尚非罕見，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以及法院實務見解，係指使人認知錯誤之蓄意欺騙手段，就受規範對象而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p> <p>(2) 而「其他非法之方法」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涵除可藉由「詐術」之例示而理解外，尚可藉由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規定而進一步具體化，亦即所謂「非法之方法」，當指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所不許之操縱投票結果之方法。</p> <p>2. 系爭規定一雖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惟從其文義意涵、結果犯構成要件之體系理解以及法體系之整體關聯性觀點觀之，立法者就系爭規定一所涉之行為可罰性要件，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之參考基準，並以此限定行為可罰性範圍；</p> <p>3. 受規範對象除可依此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外，刑事法院亦得據以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就個案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性為適當之審查、判斷，是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p>
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						
刑罰明確性原則	<p>1. 刑罰明確性原則固不當然限制立法者依其刑罰規範建構之需，衡酌立法相關因素而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建構刑罰構成要件，</p> <p>2. 然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得以法律解釋方法予以解釋、限定之可能性，亦即得以其所屬法律規定脈絡下之相關要素予以限定，</p> <p>3. 從而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判斷個案事實是否該當系爭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繫之構成要件時，客觀上有一定共同遵循之適用指標，</p> <p>4. 俾於解釋適用相關刑罰規定時，得以之為據而盡可能排除刑事法律可罰性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p>					
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p>1. 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明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以施行「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作為犯罪行為之客觀構成要件：</p> <p>(1) 其中「詐術」一詞，於刑法分則之犯罪處罰規定中尚非罕見，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以及法院實務見解，係指使人認知錯誤之蓄意欺騙手段，就受規範對象而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p> <p>(2) 而「其他非法之方法」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涵除可藉由「詐術」之例示而理解外，尚可藉由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規定而進一步具體化，亦即所謂「非法之方法」，當指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所不許之操縱投票結果之方法。</p> <p>2. 系爭規定一雖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惟從其文義意涵、結果犯構成要件之體系理解以及法體系之整體關聯性觀點觀之，立法者就系爭規定一所涉之行為可罰性要件，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之參考基準，並以此限定行為可罰性範圍；</p> <p>3. 受規範對象除可依此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外，刑事法院亦得據以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就個案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性為適當之審查、判斷，是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p>					

		<p>原則。</p>	<p>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尚未牴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意旨</p>
	<p>對於選舉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原則上以中度審查基準判斷其合憲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之選舉權，乃民主國家中人民最基本之政治參與權利之一。</li> <li>2. 選舉制度之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不得違背民主原則及憲法第 129 條至第 132 條之規定意旨，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li> <li>3. 國家如基於特定之考量，採取管制手段乃至於刑事制裁，而涉及限制部分人民選舉權之行使，則其目的須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所採取達成該目的之手段須屬侵害最小之手段，且對選舉權施加限制所造成之不利益，不得大於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li> <li>4. 其管制手段如有構成差別待遇之情形，則應視形成該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是否屬於可疑分類，以及該差別待遇所涉基本權利之重要性而採取不同之審查基準。</li> <li>5. 若所涉基本權利基於個人人格自主發展、人性尊嚴或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者，原則上應至少採中度審查。</li> <li>6. 選舉既為公民參與民主政治最重要之管道，涉及人民透過參政權以達成自我實現與形塑公共生活秩序，則對於選舉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即便該分類標準並非可疑分類，本庭就該差別待遇以中度審查基準判斷其合憲性，亦即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外，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相符。</li> </ol>
	<p>系爭規定二尚未牴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之意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爭規定二，構成對人民憲法保障之選舉權之限制</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 17 條規定之選舉權之保障內涵，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之自由、投票對象之選擇自由等外，解釋上也包括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處投票之自由。</li> <li>2. 系爭規定二所稱「虛偽遷徙戶籍」，根據戶籍法規定，應係指遷徙戶籍後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亦即「籍在人不在」之情形，並以刑事禁止規範，禁止人民基於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以遷徙戶籍而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li> <li>3. 是系爭規定二涉及對人民受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選舉權，尤其是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選舉區投票之自由之限制。</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爭規定二之目的，係為確保選舉具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之特別重要公益</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法者增訂系爭規定二之主要理據，係認為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實質代表性，係來自各該選舉區實際居住之居民之投票支持與認同，未實際居住各該選舉區之選民，不足以提供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實質代表</li> </ol>

性，所追求目的乃在於維護選舉之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

2. 區域選舉，無異於一個政治社群之選舉，一般民主國家多以法律對選舉權設定住民資格限制，亦即以有在該選舉區實際居住作為與該選舉區之連結因素，用來確認政治社群之成員範圍，並只允許社群成員參與投票，作成集體決策。

3. 立法者乃於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以實際居住於各該選舉區為取得選舉人資格之條件，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4 個月，作為判斷繼續居住 4 個月之標準。

4. 上開規定藉由實際居住 4 個月以上之要求界定政治社群成員範圍，作為賦予選舉權之條件，目的在維護政治社群民主之自我治理原則之實踐，自可認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核屬正當。

5. 基於憲法第 17 條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意旨，所謂「實際居住」，隨著社會變遷，不應再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

(1) 隨著交通工具與人際互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工作地與住家分處不同選舉區之情形所在多有，因長期工作而與工作場所所在之選舉區生活密切關連，亦足以產生社群共同體之認同，已屬不容否認之事實。

(2) 是所謂政治社群之界定範圍也應更加具有彈性，社群自我治理之民主正當性，自然不應僅侷限於傳統上所理解之居家生活與住宿事實；人民基於持續就業而與所處地區實質上建立政治社群之歸屬與認同感，也應成為承認其在工作場所所在選舉區擁有選舉權，參與政治社群自我治理之另一種正當性基礎。

(3) 因此，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以在選舉區居住 4 個月以上為取得該選舉區選舉權之資格要件之規定，所稱「居住」或「實際居住」之認定，基於憲法保障選舉權之意旨，即不應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而應擴及在某選舉區持續就業之事實。

● 系爭規定二所採取之刑事處罰手段，乃屬最小侵害，與人民選舉權之限制，尚屬相稱

1. 系爭規定二所欲處罰者，乃係妨害選舉之公開及公平競爭秩序之特定行為，而非以刑事處罰予以制裁，則別無其他侵害更小且相同有效之手段。

2. 行政機關事前所採之各種宣導、預防及查核等措施，雖亦有助於減少違法行為發生，且侵害較小。

3. 惟究其實卻不必然屬可以相同有效達成目的之替代手段，民主選舉公正性是維護民主

		<p>制度於不墜所不可或缺之礎石，一旦發生危險，遭到動搖，即使破口只發生在基層選舉，難免產生滑坡效應，其所產生損害極可能是鉅大乃至難以回復，是<u>危險之發生即使未必能證明急迫，只要其發生並非不可能，司法部門仍宜尊重政治部門之政治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決策。</u></p> <p>4. 系爭規定二採事後刑罰制裁手段，可謂是政治部門經風險評估後所作風險管理決策，司法部門若無堅實反對理由，實無不予尊重之理。</p> <p>5. 是系爭規定二所採刑事禁止規範之手段，尚符合最小侵害之要求。</p> <p>6. 最後，<u>系爭規定二所採刑事禁止規範手段固構成對人民選舉權行使之限制，然相較於對選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此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其所失與所得無疑應尚屬相稱。</u></p> <p>7. 綜上：</p> <p>(1) 選舉人如有系爭規定二之行為者，係以<u>非法之方法取得投票資格並進而投票，其行為自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u></p> <p>(2) 系爭規定二透過刑事處罰以避免虛遷戶籍而為投票行為對選舉制度與民主秩序之重大傷害，自有<u>助於達成維護前揭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目的，其手段較戶籍制度檢核等其他手段而言，仍屬最小侵害，與人民選舉權之限制尚屬相稱，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u></p> <p>(3) 至系爭規定二形式上雖處罰虛遷戶籍而投票之行為，實質上並未就人民自由設定住居所及遷徙等權利予以限制，人民選擇戶籍地並加以登記之權利，並未因此受到影響，與人民受憲法第 10 條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無涉，併此指明。</p>	<p>1. 人民因生活、就學等各種不同因素，致發生<u>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之情形，固所在多有，並非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取得投票權所為之行為，與系爭規定二所欲維護之選舉公正與民主正當性之目的並不相關，則是否處罰，即屬立法者就刑事處罰範圍之裁量，尚不能因未列入處罰範圍，即指摘系爭規定二違反平等原則。</u></p> <p>2. 至聲請人六及八主張系爭規定二僅處罰選舉人虛遷戶籍而不及於候選人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部分：</p> <p>(1) 候選人先遷徙戶籍至擬參選選舉區成為選舉人，其戶籍地若非實際居住地，自亦屬系爭規定二之處罰範圍。</p> <p>(2) 然候選人於遷徙戶籍後，必然於選舉區積極從事競選等相關活動，縱每日活動結束後返回戶籍地以外居住地休憩或住宿，惟其於遷徙戶籍登記後，其密集競選活動無</p>
	<p>系爭規定二尚未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p>		

			<p>疑已與選舉區建立實際連結，如同於選舉區從事長期工作之情形，即應認定符合實際居住之要件，而未構成系爭規定二所謂虛遷戶籍，自非選舉人單純為取得投票權而將戶籍地遷出實際居住地之行為可相提並論，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之問題。</p>
	<p>系爭規定二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p>		<p>系爭規定二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為構成要件，其所使用之「意圖」、「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及「投票」等用語，均為日常生活用語，且為諸多法律中經常使用之用語，可為一般受規範人民所能理解，且可受司法審查，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p>
		<p>系爭規定三(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屬無違</p>	
	<p>系爭規定三之未遂犯處罰，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屬無違</p>		<p>1.按系爭規定三就系爭規定二部分，係針對人民以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未遂行為，加以處罰，其所欲追求者與系爭規定二並無二致，乃在於確保選舉具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核屬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應有正當性。</p> <p>2.就系爭規定二之未遂犯部分，行為人一旦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而虛遷戶籍，即構成系爭規定二之著手行為，其對於後續完成投票行為之危險實現，具有高度蓋然性，是從危險有效防免之目的以觀，系爭規定三之未遂犯處罰，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p>
		<p>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五違憲，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p>	
	<p>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五及上開臺高院刑事更審判決，就取得選舉權之正當性基礎，限縮於傳統居家、住宿之「居住地」之連結，對於作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存有誤解，應予廢棄</p>		<p>1.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五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下稱臺高院刑事更審判決)均從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之立法目的出發，而認為「繼續居住」須有「實際居住」之事實；</p> <p>2.然就聲請人八因居家生活、住宿不在戶籍地桃園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五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無視聲請人八於桃園市工作長達二、三十年之事實，仍認定其不符合「實際居住」4 個月之要件，從而該當系爭規定二之「虛偽」遷徙戶籍。</p> <p>3.然如本判決前揭就憲法保障選舉權意旨之詮釋，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事實固足以建立參與社群治理之正當性理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未考慮到長期工作亦足以建構在長期工作地享有選舉權之正當性基礎，雖不否認聲請人八在桃園市長期工作二、三十年之事實，仍認其該當系爭規定二所稱「虛偽遷徙戶籍」之要件，顯係基於對選舉權之意義及保護範圍錯誤之理解而適用系爭規定二，而實質影響個案之裁判，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p>

<p>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搜索律師事務所案】</p>	<p>1.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違憲。</p> <p>2. 刑事訴訟法未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不違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p> </td> </tr> <tr> <td> <p>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p> </td> <td> <p>1.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p> <p>2. 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p> <p>3. 上開權利，更可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p> <p>4.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所稱刑事被告，應包括偵查機關主觀上知有犯罪嫌疑而對人民開始調查或偵查之犯罪嫌疑人在內。</p> <p>5.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及乃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同時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若受侵害，即無從使被告獲得確實有效之保障，以發揮防禦權之功能。</p> </td> </tr> <tr> <td> <p>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p> </td> <td> <p>1. 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之侵擾與限制，亦可能造成對於事務所內律師執行業務之干預，而造成對工作權之侵害。</p> <p>2.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自由，不僅包括人民住宅不受不當之侵擾，亦及於人民工作及營業場所。律師事務所既為律師經營律師業務之處所，該處所屬憲法居住自由保障之範圍。</p> </td> </tr> <tr> <td colspan="2"> <p>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td> </tr> <tr> <td> <p>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p> </td> <td> <p>1. 委任人為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及辯護而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律師法特別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p> <p>2. 刑事訴訟法規定，律師、辯護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於受詢問或訊問時，除經其委任人本人允許者外，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p> </td> </tr> <tr> <td> <p>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潛在犯罪嫌疑人</p> </td> <td> <p>1. 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關係是否轉變為同時兼具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關係，並非截然可分。</p> <p>2. 且律師之委任人向律師諮詢而請求協助，亦不限於已受國家機關追訴時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身分，亦可為未來可能受追訴而預做準備。</p> <p>3. 故憲法所保障之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可能受國家機關偵查追訴，而尋求律師協助之潛在犯罪嫌疑人之身分。</p> </td> </tr> <tr> <td> <p>秘密自由溝通</p> </td> <td> <p>1. 上開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除面對面的語</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p>		<p>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p>	<p>1.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p> <p>2. 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p> <p>3. 上開權利，更可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p> <p>4.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所稱刑事被告，應包括偵查機關主觀上知有犯罪嫌疑而對人民開始調查或偵查之犯罪嫌疑人在內。</p> <p>5.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及乃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同時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若受侵害，即無從使被告獲得確實有效之保障，以發揮防禦權之功能。</p>	<p>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p>	<p>1. 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之侵擾與限制，亦可能造成對於事務所內律師執行業務之干預，而造成對工作權之侵害。</p> <p>2.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自由，不僅包括人民住宅不受不當之侵擾，亦及於人民工作及營業場所。律師事務所既為律師經營律師業務之處所，該處所屬憲法居住自由保障之範圍。</p>	<p>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p>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p>	<p>1. 委任人為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及辯護而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律師法特別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p> <p>2. 刑事訴訟法規定，律師、辯護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於受詢問或訊問時，除經其委任人本人允許者外，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p>	<p>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潛在犯罪嫌疑人</p>	<p>1. 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關係是否轉變為同時兼具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關係，並非截然可分。</p> <p>2. 且律師之委任人向律師諮詢而請求協助，亦不限於已受國家機關追訴時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身分，亦可為未來可能受追訴而預做準備。</p> <p>3. 故憲法所保障之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可能受國家機關偵查追訴，而尋求律師協助之潛在犯罪嫌疑人之身分。</p>	<p>秘密自由溝通</p>	<p>1. 上開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除面對面的語</p>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p>																	
		<p>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p>	<p>1.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p> <p>2. 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p> <p>3. 上開權利，更可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p> <p>4.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所稱刑事被告，應包括偵查機關主觀上知有犯罪嫌疑而對人民開始調查或偵查之犯罪嫌疑人在內。</p> <p>5.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及乃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同時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若受侵害，即無從使被告獲得確實有效之保障，以發揮防禦權之功能。</p>																
		<p>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p>	<p>1. 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之侵擾與限制，亦可能造成對於事務所內律師執行業務之干預，而造成對工作權之侵害。</p> <p>2.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自由，不僅包括人民住宅不受不當之侵擾，亦及於人民工作及營業場所。律師事務所既為律師經營律師業務之處所，該處所屬憲法居住自由保障之範圍。</p>																
<p>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p>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p>	<p>1. 委任人為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及辯護而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律師法特別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p> <p>2. 刑事訴訟法規定，律師、辯護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於受詢問或訊問時，除經其委任人本人允許者外，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p>																		
<p>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潛在犯罪嫌疑人</p>	<p>1. 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關係是否轉變為同時兼具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關係，並非截然可分。</p> <p>2. 且律師之委任人向律師諮詢而請求協助，亦不限於已受國家機關追訴時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身分，亦可為未來可能受追訴而預做準備。</p> <p>3. 故憲法所保障之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可能受國家機關偵查追訴，而尋求律師協助之潛在犯罪嫌疑人之身分。</p>																		
<p>秘密自由溝通</p>	<p>1. 上開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除面對面的語</p>																		

		<p>權利之內涵，包括律師因此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p>	<p>言溝通以及書信、電子傳遞等溝通方式外，並應包括律師因此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p> <p>2. 此部分乃屬律師與其委任人間特殊信賴關係之核心內容，均應受憲法保障，而應被排除於得為犯罪證據之外，從而國家機關自不得為扣押取得此溝通紀錄及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作為犯罪證據之目的而發動搜索。</p>
		<p>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與被告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之溝通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被告訴訟權之意旨</p>	<p>1. 系爭規定一、二與刑事訴訟法其他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之溝通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p> <p>2. 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p>3. 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p> <p>4. 於修法完成前，法官、檢察官及相關人員辦理搜索、扣押事務，應依本判決意旨為之。</p>
		<p>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p>	
		<p>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扣押，在發動條件、程序及救濟上應審慎考量，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p>	<p>1. 按律師事務所作為律師執行業務之所在，儲存保留其眾多委任人委託案件之檔案資料，且包括以電磁數位方式儲存者。</p> <p>2. 同一電子檔案內亦可能包括多數委任人之資料。</p> <p>3. 國家機關就律師事務所搜索以取得系爭規定二所定之應扣押物之情況下，若未經合理之安排，極可能侵害律師居住自由，並造成社會大眾對律師之信任減低，同時造成對律師工作權之侵害。</p> <p>4. 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扣押，在發動條件、程序及救濟上自應特予審慎考量，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p>
		<p>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之範圍</p>	<p>1. 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規定，搜索採取法官保留；依第 12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p> <p>2. 準此，法院於審查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為搜索之聲請時，應審酌律師事務所之特殊性，就具體個案搜索律師事務所之相當理由，嚴格審查以判斷是否核發搜索票。</p> <p>3. 核准搜索時，應於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之範圍，並具體指示執行人員對搜索律師事務所得搜索、扣押取得之應扣押物，應不含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潛在犯罪嫌疑人間行使秘密自由溝通權之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p>

		<p>依據現行法定程序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p>	<p><b>資料</b>（如文書、電磁紀錄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院於審核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簽發搜索票時，亦應審酌個案情形，根據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仍應先以<u>干預基本權程度較低之「命其提出或交付」之手段為之</u>。</li> <li>2.如有<u>誤為扣押</u>之情形，應依<u>同法第 142 條</u>規定發還或<u>暫行發還律師事務所</u>，以維護辯護人與其委任人之權益。</li> <li>3.又執行搜索、扣押之過程，均應<u>全程錄音錄影</u>。</li> <li>4.執行過程中，在場之人就扣押物是否屬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範圍如有爭執，受處分人得即時依<u>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u>規定，向該管法院<u>聲請撤銷或變更搜索、扣押處分，並聲請先將扣押物封緘送交法院檢視審查</u>。</li> <li>5.又搜索、扣押處分縱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仍得依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又依<u>第 416 條第 2 項</u>規定，<u>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u>，均已明文規定救濟途徑及證據禁止之法律效果。</li> <li>6.就此而言，<u>依據上開程序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尚難謂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u>。</li> </ol>				
<p>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誹謗罪案（二）】</p>	<p>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規定，未抵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p>	<p>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及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系爭規定一、二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就<u>檢察官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為之搜索聲請，已採法官保留</u>，法官應依相關法令審慎判斷是否符合法定要件，<u>並已有事中檢視扣押物、事後救濟與證據禁止等相關程序擔保規範</u>，可避免濫權或恣意，確保搜索、扣押限制基本權之程度，<u>與追訴犯罪與發現真實之公共利益間，利害均衡，尚符比例原則</u>。</li> <li>2.從而<u>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及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u>。</li> </o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2020 759 2054">要旨</th> <th data-bbox="759 2020 1345 2054">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2054 759 2107"> <p>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p> </td> <td data-bbox="759 2054 1345 2107"> <p><b>審查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li> <li>2.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li> <li>3.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li> <li>4.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li> </ol>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p>	<p><b>審查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li> <li>2.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li> <li>3.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li> <li>4.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li> </ol>	
要旨	內容						
<p>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p>	<p><b>審查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li> <li>2.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li> <li>3.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li> <li>4.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li> </ol>						

		<p>量與決定。</p> <p>5. 至於<u>利益衡量之標準</u>，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u>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u>。</p>
	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p>1. 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p> <p>2. 因此，<u>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u>。</p> <p>3. 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真偽、對錯之分，如表意人所為事實性言論，並未提供佐證依據，僅屬單純宣稱者，即使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p> <p>4. <u>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u>。</p> <p>5. 反之，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低，通常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愈高。</p>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p>1. 涉及限制言論表達之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除其<u>立法目的應係追求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u>，</p> <p>2. 其所採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所為之限制，應<u>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u>，</p> <p>3. 且其為<u>保護被害人憲法上名譽權而就言論自由所施加之限制，須經適當之利益衡量</u>，</p> <p>4. 使<u>憲法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間仍維持合理均衡</u>，始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憲法法庭之審查--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	
	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憲法上之重要權利；所採刑罰手段就目的之達成，尚屬適當且必要	<p>1. 就<u>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u>言，其係保護他人名譽權；其所欲追求之目的，乃保護憲法上重要權利，自屬合憲正當。</p> <p>2. 立法者採刑罰手段，對毀損他人名譽之行為施以制裁，基於刑罰之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其手段應有助於保護名譽權目的之達成，而符合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要求。</p>
	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尚屬無違。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於特定前提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始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	
	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	<p>1. 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p> <p>2. 反之，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p> <p>3. 從而，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p> <p>4. 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p>

		<p>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部分--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p>	<p>相稱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爭規定三前段所涉及之<u>言論內容真實性</u>，應不限於客觀、絕對真實性，亦包括於事實探求程序中所得出之<u>相對真實性</u>，即表意人經由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予處罰之要件。</li> <li>2.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卻成為表意人所為誹謗言論基礎之情形，<u>只要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得因其客觀上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而有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u></li> <li>3.於此情形，<u>表意人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俾以主張其業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應可合理相信其所發表之言論內容為真實；表意人如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則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證明其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所致，始得排除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u></li> <li>4.反之，如表意人就其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包括完全未經查證、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及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或表意人係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誹謗言論之基礎者，則該等誹謗言論即與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不符，不得享有不予處罰之利益。</li> <li>5.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表意人符合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亦未存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則即使屬誹謗言論，亦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亦因表意人負有事前合理查證義務，而受到一定程度之尊重與維護。</li> <li>(2)反之，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不符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或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確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此時並未受到最低限度尊重與維護之被指述者名譽權，自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護。</li> <li>(3)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始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因而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無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li> </ol> </li> </ol> <p>小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表意人對所誹謗之涉及公共利益之事，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應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li> </ol>
		<p>系爭規定一至四，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p>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2. 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其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p> <p>3. 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以及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無違；</p> <p>4. 從而，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5. 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	--	--	---

<p>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p>	<p>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但未牴觸比例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69 716 772 772">要旨</th> <th data-bbox="772 716 1351 772">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9 772 772 840"> <p>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p> </td> <td data-bbox="772 772 1351 840"></td> </tr> <tr> <td data-bbox="569 840 772 1220"> <p>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td> <td data-bbox="772 840 1351 1220"> <p>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p> <p>2. 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u>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u></p> </td> </tr> <tr> <td data-bbox="569 1220 772 1668"> <p>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td> <td data-bbox="772 1220 1351 1668"> <p>1. 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p> <p>2. 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p> <p>3. 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u>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u></p> </td> </tr> <tr> <td data-bbox="569 1668 772 1713"> <p>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td> <td data-bbox="772 1668 1351 1713"></td> </tr> <tr> <td data-bbox="569 1713 772 2020"> <p>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td> <td data-bbox="772 1713 1351 2020"> <p>1. 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自屬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p> <p>2. 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中。</p> <p>3.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屬工會法施行細則中之規定，而工會法施行細則僅係依工會法第 48 條</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p>		<p>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p>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p> <p>2. 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u>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u></p>	<p>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1. 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p> <p>2. 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p> <p>3. 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u>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u></p>	<p>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p>1. 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自屬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p> <p>2. 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中。</p> <p>3.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屬工會法施行細則中之規定，而工會法施行細則僅係依工會法第 48 條</p>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p>															
<p>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p>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p> <p>2. 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u>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u></p>														
<p>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1. 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p> <p>2. 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p> <p>3. 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u>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u></p>														
<p>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p>1. 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自屬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p> <p>2. 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中。</p> <p>3.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屬工會法施行細則中之規定，而工會法施行細則僅係依工會法第 48 條</p>														

			<p>規定概括授權所訂定。</p> <p>4. <u>惟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同一廠場」之概念並未經工會法定義，自工會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工會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欠缺可運作之具體指引，亦無從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以界定「廠場」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u></p> <p>5. <u>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u></p> <p>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p> <p>1. <u>因企業工會之組成方式，涉及勞雇利益及公共利益之權衡，立法者享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故比例原則之審查上應要求其目的具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u></p> <p>2. 就目的正當性之審查而言：</p> <p>(1) 系爭規定一於100年配合工會法修正，以廠場作為得組織企業工會之最小單位，<u>防止工會過於零碎無法凝聚力量之破碎化現象。</u></p> <p>(2) 究其目的，乃為<u>使各地勞動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企業工會辦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以利執行</u>，且要求得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廠場應具備經營功能，<u>以利其工會與雇主間對等協商，進而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權益。</u></p> <p>(3) 是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雖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p> <p>3. 就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合理關聯性而言：</p> <p>(1) 系爭規定一以工作場所之特性為標準，設定勞工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系爭規定二明定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工作場所應具備之獨立性標準。</p> <p>(2) 與前述工會法規定綜合觀之，此兩項規定係為<u>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企業工會林立，導致勞勞相爭之浮濫結果等</u>，此等手段與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兩者之間自有合理關聯性。</p> <p>4. 是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p>
<p>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 【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罰案】</p>	<p>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43條之1第3項、第4項後段</p>	<p>刑罰明確性原則</p>	<p>【高點法律專班】</p> <p>版權/要旨，重製必究！ 內容</p> <p>1. 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時，則所謂「一般受</p>

	<p>規定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結合上開四規定，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p>	<p><u>規範者</u>，應認係指「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p> <p>2. 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u>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u></p> <p><b>授權明確性原則</b></p> <p>1.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p> <p>2. 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p> <p>3. 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p> <p>4. <u>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u></p> <p>5. 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p> <p>6. 此外，<u>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u></p>
--	--	---

<p>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p>	<p>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關於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限制，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1189 770 1227">要旨</th> <th data-bbox="770 1189 1351 1227">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1227 770 1330"> <p>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td> <td data-bbox="770 1227 1351 1330"></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330 770 1989"> <p>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p> </td> <td data-bbox="770 1330 1351 1989"> <p>1. 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繫及終止等，婚姻關係之解消，亦屬於婚姻制度之重要一環。</p> <p>2. <u>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解消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出）婚姻關係之離婚自由。</u></p> <p>3. 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繫於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p> <p>4. 又婚姻自由之保障，非如單純個人自由基本權之防禦功能面向保障，仍有賴國家就婚姻自由，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p> <p>5. <u>個人離婚自由是否得以完全實現，雖有賴他方之同意與否，於他方不同意時，國家就婚姻相關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應使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u></p> <p>6. 國家就此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及其法規範之設計，既涉及憲法上婚姻基本權保障，自仍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989 770 2020"> <p>配偶請求裁判</p> </td> <td data-bbox="770 1989 1351 2020"> <p>1. 系爭規定就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所為之限</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p>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p>	<p>1. 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繫及終止等，婚姻關係之解消，亦屬於婚姻制度之重要一環。</p> <p>2. <u>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解消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出）婚姻關係之離婚自由。</u></p> <p>3. 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繫於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p> <p>4. 又婚姻自由之保障，非如單純個人自由基本權之防禦功能面向保障，仍有賴國家就婚姻自由，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p> <p>5. <u>個人離婚自由是否得以完全實現，雖有賴他方之同意與否，於他方不同意時，國家就婚姻相關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應使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u></p> <p>6. 國家就此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及其法規範之設計，既涉及憲法上婚姻基本權保障，自仍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p>	<p>配偶請求裁判</p>	<p>1. 系爭規定就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所為之限</p>
要旨	內容									
<p>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p>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p>	<p>1. 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繫及終止等，婚姻關係之解消，亦屬於婚姻制度之重要一環。</p> <p>2. <u>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解消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出）婚姻關係之離婚自由。</u></p> <p>3. 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繫於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p> <p>4. 又婚姻自由之保障，非如單純個人自由基本權之防禦功能面向保障，仍有賴國家就婚姻自由，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p> <p>5. <u>個人離婚自由是否得以完全實現，雖有賴他方之同意與否，於他方不同意時，國家就婚姻相關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應使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u></p> <p>6. 國家就此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及其法規範之設計，既涉及憲法上婚姻基本權保障，自仍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p>									
<p>配偶請求裁判</p>	<p>1. 系爭規定就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所為之限</p>									

		<p>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p>制，構成對人民結婚後欲解消婚姻關係之婚姻自由之干預，自應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之要求。</p> <p>2.又有關維持婚姻之自由與解消婚姻之自由，皆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於夫妻雙方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即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p> <p>3.亦即保障一方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亦應予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p>
		<p>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p>	<p>1.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如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p> <p>2.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p>
		<p>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尚屬正當</p>	<p>1.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而言，乃在既有之婚姻與裁判離婚制度下，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p> <p>2.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p> <p>3.在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p> <p>4.核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p>
		<p>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p>	<p>1.現行民法就裁判離婚制度之規範設計，係採多元離婚原因。</p> <p>2.就此等多元原則裁判離婚原因之法律規定，容許立法者有自由形成之空間。</p> <p>3.又婚姻關係締結後之維持與解消，皆屬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個人人格自主之意旨。</p> <p>4.於配偶雙方就婚姻之維持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必然發生國家應優先保障何者之衝突。</p> <p>5.系爭規定為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及國民之法感情，就婚姻有不能維持之重大事由時，優先保障無責配偶維持婚姻之權利，而限制唯一有責之配偶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p>
		<p>系爭規定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p>	
		<p>系爭規定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與憲法第</p>	<p>1.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婚姻瀕臨破綻形成之原因，通常係日積月累而成，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p> <p>2.於現行裁判離婚法制下，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一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時，系爭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其所保障者</p>

		<p>22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不符</p>	<p>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而巳不具配偶雙方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p> <p>3.系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巳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實巳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p> <p>4.於有上開顯然過苛情事之範圍內，自難謂其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相符。</p>											
<p>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p>	<p>「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不違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600 767 633">要旨</th> <th data-bbox="767 600 1350 633">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633 767 707">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td> <td data-bbox="767 633 1350 707">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td> </tr> <tr> <td data-bbox="576 707 767 949">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之法律</td> <td data-bbox="767 707 1350 949"> <p>1.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p>2.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949 767 1435">系爭規定一之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td> <td data-bbox="767 949 1350 1435"> <p>1.系爭條例乃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具有匡正過去黨國體制下，政黨違反憲政秩序造成之不法結果，使國家在民主轉型後，得回歸正常之憲政軌道，並於民主化後重新評價該等不法結果，以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其目的核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第 39 段參照）。</p> <p>2.系爭規定一明文例示之社團，係以銓敘部於早期特殊政經環境下，報經考試院同意而得採計服務年資之社團，為其分類標準，此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435 767 1955">系爭規定一，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td> <td data-bbox="767 1435 1350 1955"> <p>1.無論救國團於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58 年 12 月 23 日間之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所欲處理之違法年資併計問題。</p> <p>2.蓋依相關法律，得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並非繫於是否在機關內擔任專職工作，而應以是否為各機關編制內依相關規定任用者為斷。</p> <p>3.從考試院特別以函令許可採計公職人員任職於救國團之年資，更可知該等人員於任職救國團期間，本為依法不得採計之年資。</p> <p>4.就此而言，適用上開考試院函令之救國團專職人員與系爭規定一所列其他社團專職人員，並無本質上之不同。</p> <p>5.系爭規定一予以併列，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76 1955 1350 2020">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p>1.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p>2.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系爭規定一之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	<p>1.系爭條例乃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具有匡正過去黨國體制下，政黨違反憲政秩序造成之不法結果，使國家在民主轉型後，得回歸正常之憲政軌道，並於民主化後重新評價該等不法結果，以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其目的核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第 39 段參照）。</p> <p>2.系爭規定一明文例示之社團，係以銓敘部於早期特殊政經環境下，報經考試院同意而得採計服務年資之社團，為其分類標準，此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p>	系爭規定一，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p>1.無論救國團於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58 年 12 月 23 日間之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所欲處理之違法年資併計問題。</p> <p>2.蓋依相關法律，得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並非繫於是否在機關內擔任專職工作，而應以是否為各機關編制內依相關規定任用者為斷。</p> <p>3.從考試院特別以函令許可採計公職人員任職於救國團之年資，更可知該等人員於任職救國團期間，本為依法不得採計之年資。</p> <p>4.就此而言，適用上開考試院函令之救國團專職人員與系爭規定一所列其他社團專職人員，並無本質上之不同。</p> <p>5.系爭規定一予以併列，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	
要旨	內容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p>1.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p>2.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系爭規定一之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	<p>1.系爭條例乃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具有匡正過去黨國體制下，政黨違反憲政秩序造成之不法結果，使國家在民主轉型後，得回歸正常之憲政軌道，並於民主化後重新評價該等不法結果，以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其目的核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第 39 段參照）。</p> <p>2.系爭規定一明文例示之社團，係以銓敘部於早期特殊政經環境下，報經考試院同意而得採計服務年資之社團，為其分類標準，此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p>													
系爭規定一，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p>1.無論救國團於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58 年 12 月 23 日間之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所欲處理之違法年資併計問題。</p> <p>2.蓋依相關法律，得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並非繫於是否在機關內擔任專職工作，而應以是否為各機關編制內依相關規定任用者為斷。</p> <p>3.從考試院特別以函令許可採計公職人員任職於救國團之年資，更可知該等人員於任職救國團期間，本為依法不得採計之年資。</p> <p>4.就此而言，適用上開考試院函令之救國團專職人員與系爭規定一所列其他社團專職人員，並無本質上之不同。</p> <p>5.系爭規定一予以併列，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														

		<p>違背</p> <p>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雖為真正溯及性之法規範，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p> <p>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p> <p>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課予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與回復正常退休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p> <p>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限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p>
		<p>1. 惟如前所述系爭條例係為落實轉型正義，其目的在於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具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p> <p>2. 是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政務人員部分，雖為真正溯及性之法規範，然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1. 考試院於 58 年至 72 年間發布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函令或年資互相採計要點雖僅涉給付行政事項，然年資於其退休（職、伍）時，是否予以採計，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之生活保障及國家資源公平合理分配，息息相關，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p> <p>2. 是考試院在未有任何法律依據下，即自行發布上開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顯已牴觸法治國原則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從而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自不得主張其信賴值得保護。</p>
		<p>1. 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並未包括軍保退伍給付與公保養老給付，是優惠存款額度因而縮減後，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獲得之利息及可獲得利息之給付請求權固亦隨之減少。</p> <p>2. 惟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國家稅收等財政收入作為補貼優惠存款利率利息差額之財源，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在職時之給付無關。</p> <p>3. 綜上，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p>
		<p>1. 系爭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回復早期在特殊政經環境下，因違法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目的洵屬正當。</p> <p>2. 系爭規定二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p> <p>3. 系爭規定三課予溢領退離給與之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此二手段均與回復正常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p>
		<p>1. 立法者考量適用系爭條例之公職人員已無法復職或因年老無法再任，特於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者，按 2 萬 5,000 元發給。</p> <p>2. 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 2 萬 5,000 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顯見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限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p>

			<p>3.倘政務人員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返還溢領之金額者，尚可依法申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參照）。</p>
		<p>系爭規定三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p>	<p>1. 系爭規定三及四將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明定為溢領退離給與之（連帶）返還義務人，係著眼於該等社團本應以雇主身分，就其專職人員之工作年資，於該專職人員退休或退職時，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p> <p>2. 就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而言，國民黨、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央通訊社等，即最遲分別自 62 年、61 年、62 年及 65 年起，以內部之辦法，明定對所屬社團人員，於其退休或退職時，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p> <p>3. 國民黨並曾開會作成會議紀錄，其中明載：「黨務專職幹部轉任政府公職或社團職務時，由黨發給黨職年資證明，俟其在政府機關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發給退休退職金或資遣費……，以節省本黨經費。」</p> <p>4. 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係藉由考試院之違法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將其對轉任公職之社團專職人員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轉嫁國家承擔，足認該等社團均從年資併計制度中獲得財產上之不當利益。</p> <p>5. 此外，前開社團專職人員，因其年資於轉任公職後如得以併計，自有助社團延攬青年幹部、促進新陳代謝，是各該社團自年資併計制度中，亦獲得取用人才之無形利益。</p> <p>6. 綜上，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該社團，雖非溢領退離給與金額之實際受領人，然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自無不當聯結可言。</p>
		<p>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p>	<p>1. 社團與專職人員間之勞雇關係，於該等人員轉任公職時即已終止，且以最後得併計為公職年資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自 76 年 12 月 2 日（含）起（本判決理由第 47 段、第 49 段參照）至系爭條例公布施行之日（106 年 5 月 10 日），已近 30 年。</p> <p>2. 是社團於其專職人員轉任公職時，雖負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然倘無特別規定，社團早已取得時效抗辯（民法第 125 條規定參照）。</p> <p>3. 是系爭規定三及四，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課社團連帶返還或單獨返還之責，核屬真正溯及之法律。</p> <p>4. 系爭條例之立法目的不僅為回復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更係為了追求轉型正義，核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p> <p>5. 況，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人員年資制</p>

		<p>度，係彼時黨國體制下之違法政策；在考試院首次許可採計任職於救國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後，國民黨及其所設立或發展之各社團亦陸續主動請求比照救國團專職人員辦理。</p> <p>6. 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社團，本身亦為破壞公職人員退休(職、伍)制度之協力(參與)者，自可歸責，且無值得保護之信賴。</p> <p>7. 系爭規定一所指之社團既參與當年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年資之制度形成，更透過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制度，免除其對專任人員轉任公職時應負擔之退休金或退職金給付義務，故社團主觀上知其情事，客觀上亦因此實際上獲得無形、有形之利益。</p> <p>8. 是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p>	<p>度，係彼時黨國體制下之違法政策；在考試院首次許可採計任職於救國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後，國民黨及其所設立或發展之各社團亦陸續主動請求比照救國團專職人員辦理。</p> <p>6. 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社團，本身亦為破壞公職人員退休(職、伍)制度之協力(參與)者，自可歸責，且無值得保護之信賴。</p> <p>7. 系爭規定一所指之社團既參與當年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年資之制度形成，更透過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制度，免除其對專任人員轉任公職時應負擔之退休金或退職金給付義務，故社團主觀上知其情事，客觀上亦因此實際上獲得無形、有形之利益。</p> <p>8. 是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p>
	<p>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p> <p>制定排除權利行使期間之規範，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1. 權利行使期間之設計，旨在使權利早日確定，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人民因權利行使期間經過而確定之法律關係或權利，應受憲法相關基本權之保障，此為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p> <p>2. 惟立法者倘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目的非排除既有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不能達成，遂制定排除之規範，亦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p> <p>1. 權利行使期間之設計，旨在使權利早日確定，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人民因權利行使期間經過而確定之法律關係或權利，應受憲法相關基本權之保障，此為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p> <p>2. 惟立法者倘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目的非排除既有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不能達成，遂制定排除之規範，亦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尚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p>	<p>1. 系爭條例係為追求轉型正義而設，屬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已如前述。</p> <p>2. 國家在民主轉型後落實轉型正義時，最易面臨既有法制所定權利行使期間之障礙。</p> <p>3. 我國雖於 81 年 12 月已全面改選第 2 屆立法委員，然於威權統治時期主導國家統治權力之政黨，仍長期在立法院占有多數席次，故難以期待立法者於 81 年民主轉型之初，即針對當年黨國時期執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獲得之不當利益，予以重新評價，並立法匡正之。</p> <p>4. 直至 105 年 1 月 16 日選出第 9 屆立法委員，國民黨始首次喪失立法院之主導地位，轉型正義之立法方得大力推動。</p> <p>5. 是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尚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p>	<p>1. 系爭條例係為追求轉型正義而設，屬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已如前述。</p> <p>2. 國家在民主轉型後落實轉型正義時，最易面臨既有法制所定權利行使期間之障礙。</p> <p>3. 我國雖於 81 年 12 月已全面改選第 2 屆立法委員，然於威權統治時期主導國家統治權力之政黨，仍長期在立法院占有多數席次，故難以期待立法者於 81 年民主轉型之初，即針對當年黨國時期執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獲得之不當利益，予以重新評價，並立法匡正之。</p> <p>4. 直至 105 年 1 月 16 日選出第 9 屆立法委員，國民黨始首次喪失立法院之主導地位，轉型正義之立法方得大力推動。</p> <p>5. 是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尚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p>
	<p>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及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未抵觸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p>	<p>1. 系爭規定五明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核發機關於執行系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時，可能面臨系爭條例公布施行前撤銷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等相關規定所造成之權利行使障礙而設。</p> <p>2. 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並衡酌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實有必要，尚難指其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有所抵觸。</p>	<p>1. 系爭規定五明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核發機關於執行系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時，可能面臨系爭條例公布施行前撤銷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等相關規定所造成之權利行使障礙而設。</p> <p>2. 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並衡酌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實有必要，尚難指其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有所抵觸。</p>

<p>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p>	<p>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其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之規定；及同條第 2 項，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結婚或冠母姓之男子，始得為派下員之規定，違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b></td> </tr> <tr> <td> <p>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p> </td> <td> <p>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b>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b>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p> <p>2. <b>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b>：</p> <p>(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p> <p>(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b>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b>規定課予<b>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b>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b>性別平等原則</b>，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p>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查標準</b></td> </tr> <tr> <td>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td> <td> <p>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b>性別為分類標準</b>，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b>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b>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b>合憲性本庭應以中度標準審查之</b>，</p> <p>2. 其<b>目的須為重要公益</b>，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b>實質關聯</b>，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p>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b></td> </tr> <tr> <td> <p>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目的：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p> </td> <td> <p>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p> <p>2. <b>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乃在於：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b></p> </td> </tr> <tr> <td> <p>系爭規定一及二，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p> </td> <td> <p>1. 祭祀公業之設立，其最主要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續強予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p> <p>2. 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時至今日，女系子孫不論姓氏、結婚與否，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p> <p>3. 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言，若繼續任由系爭規定一及二，作為拒</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b>		<p>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p>	<p>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b>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b>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p> <p>2. <b>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b>：</p> <p>(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p> <p>(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b>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b>規定課予<b>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b>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b>性別平等原則</b>，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p>	<b>審查標準</b>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p>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b>性別為分類標準</b>，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b>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b>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b>合憲性本庭應以中度標準審查之</b>，</p> <p>2. 其<b>目的須為重要公益</b>，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b>實質關聯</b>，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p>	<b>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b>		<p>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目的：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p>	<p>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p> <p>2. <b>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乃在於：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b></p>	<p>系爭規定一及二，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p>	<p>1. 祭祀公業之設立，其最主要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續強予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p> <p>2. 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時至今日，女系子孫不論姓氏、結婚與否，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p> <p>3. 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言，若繼續任由系爭規定一及二，作為拒</p>
		要旨	內容															
		<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b>																
		<p>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p>	<p>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b>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b>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p> <p>2. <b>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b>：</p> <p>(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p> <p>(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b>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b>規定課予<b>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b>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b>性別平等原則</b>，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p>															
		<b>審查標準</b>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p>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b>性別為分類標準</b>，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b>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b>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b>合憲性本庭應以中度標準審查之</b>，</p> <p>2. 其<b>目的須為重要公益</b>，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b>實質關聯</b>，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p>																	
<b>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b>																		
<p>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目的：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p>	<p>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p> <p>2. <b>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乃在於：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b></p>																	
<p>系爭規定一及二，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p>	<p>1. 祭祀公業之設立，其最主要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續強予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p> <p>2. 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時至今日，女系子孫不論姓氏、結婚與否，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p> <p>3. 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言，若繼續任由系爭規定一及二，作為拒</p>																	

			<p>絕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列入為派下員之理由，不但於事理已難謂相合，而且顯然未能與時俱進，不合時宜，甚至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祭祀祖先、傳承香火之初衷目的。</p> <p>4. 依<b>憲法第 7 條規定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b>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b>國家本有義務積極消弭性別歧視，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或舊慣。</b></p> <p>5. 而系爭規定一及二乃國家之立法，此等立法其目的所欲維護者為傳統、舊慣，此等傳統、舊慣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以男系子孫為限；</p> <p>6. 在無男系子孫之情形，女子以未結婚者為限或排除未冠母姓者，明顯係出於性別歧視且係以<b>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因而對未列入派下員之其餘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形成不當差別待遇。</b></p> <p>7. <b>系爭規定一及二欲以立法肯認者，乃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其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另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基於傳統性別歧視之窠臼而為立法，其手段亦非正當，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b></p>
--	--	--	---

<p>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請求准許發給外籍配偶居留簽證案】</p>	<p>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被拒，本國（籍）配偶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未排除其得例外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因此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1050 770 1088">要旨</th> <th data-bbox="770 1050 1351 1088">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76 1088 1351 1126">本件所涉之憲法上權利</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126 770 1608"> <p>婚姻自由-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p> </td> <td data-bbox="770 1126 1351 1608"> <p>1. 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b>婚姻自由</b>，除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外，還包括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參照）。</p> <p>2. 於本國人與外國人成立婚姻關係之情形，如國家為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借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等，而<b>否准外籍配偶來臺簽證之申請，勢必影響本國（籍）與外籍配偶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而限制其婚姻自由。</b></p> <p>3. <b>就此等婚姻自由之限制，外籍配偶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國（籍）配偶亦應有適當之行政救濟途徑，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b></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76 1608 1351 1711"> <p>系爭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被拒，本國（籍）配偶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未排除其得例外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尚不得逕行認定其違憲</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711 770 2020"> <p>系爭決議尚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td> <td data-bbox="770 1711 1351 2020"> <p>1. 按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故僅持外國護照者始能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簽證條例）之規定，申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適當之簽證，屬持外國護照者專屬之權利，本國（籍）配偶尚非得依簽證條例所定得申請簽證之人，並無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法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p> <p>2. 然而有關機關之拒發簽證予其外籍配偶之否</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本件所涉之憲法上權利		<p>婚姻自由-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p>	<p>1. 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b>婚姻自由</b>，除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外，還包括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參照）。</p> <p>2. 於本國人與外國人成立婚姻關係之情形，如國家為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借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等，而<b>否准外籍配偶來臺簽證之申請，勢必影響本國（籍）與外籍配偶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而限制其婚姻自由。</b></p> <p>3. <b>就此等婚姻自由之限制，外籍配偶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國（籍）配偶亦應有適當之行政救濟途徑，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b></p>	<p>系爭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被拒，本國（籍）配偶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未排除其得例外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尚不得逕行認定其違憲</p>		<p>系爭決議尚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p>1. 按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故僅持外國護照者始能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簽證條例）之規定，申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適當之簽證，屬持外國護照者專屬之權利，本國（籍）配偶尚非得依簽證條例所定得申請簽證之人，並無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法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p> <p>2. 然而有關機關之拒發簽證予其外籍配偶之否</p>
要旨	內容											
本件所涉之憲法上權利												
<p>婚姻自由-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p>	<p>1. 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b>婚姻自由</b>，除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外，還包括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參照）。</p> <p>2. 於本國人與外國人成立婚姻關係之情形，如國家為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借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等，而<b>否准外籍配偶來臺簽證之申請，勢必影響本國（籍）與外籍配偶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而限制其婚姻自由。</b></p> <p>3. <b>就此等婚姻自由之限制，外籍配偶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國（籍）配偶亦應有適當之行政救濟途徑，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b></p>											
<p>系爭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被拒，本國（籍）配偶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未排除其得例外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尚不得逕行認定其違憲</p>												
<p>系爭決議尚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p>1. 按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故僅持外國護照者始能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簽證條例）之規定，申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適當之簽證，屬持外國護照者專屬之權利，本國（籍）配偶尚非得依簽證條例所定得申請簽證之人，並無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法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p> <p>2. 然而有關機關之拒發簽證予其外籍配偶之否</p>											

			<p>准處分，就本國（籍）配偶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而言，自己具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不利處分之性質，本國（籍）配偶就此等不利處分，自非不得對之例外依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保障訴訟權。</p> <p>3. 系爭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僅係就是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所為決議，其固未承認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p> <p>4. 於此範圍內，上開決議尚未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	--	--	--

<p>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全民健保停保復保案】</p>	<p>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第 2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869 770 907">要旨</th> <th data-bbox="770 869 1351 907">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76 907 1351 945">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利</td> </tr> <tr> <td data-bbox="576 945 770 2016">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財產權</td> <td data-bbox="770 945 1351 20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憲法保障之人民各項權利，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亦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li> <li>全民健保固因提供人民醫療照護，而得歸類為給付行政措施，然其性質既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具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均有加入全民健保之義務，即難免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例如決定以自己積蓄、購買商業保險或親友接濟等方式因應健康風險之自由權利），並因涉及課予繳納保險費義務而影響人民財產權。</li> <li>國人如因工作、留學等各種不同原因長期旅居國外，制度上允許其得以辦理停保，其短暫返國時應否強制其辦理復保，如應復保，又何時可復而辦理停保，因亦涉及強制納保問題，而不免一樣影響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以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li> <li>且因長期旅外者人數至鉅，致其短暫返國期間繳納保險費暨使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之相關問題，亦影響全民健保制度之公平性，與其整體財務之健全發展，均屬攸關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必究！</li> <li>故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示之層級化法律保留意旨，整體而言，有關旅外國人之復保、停保等保險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其具體內容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li> </ol>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利		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財產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憲法保障之人民各項權利，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亦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li> <li>全民健保固因提供人民醫療照護，而得歸類為給付行政措施，然其性質既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具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均有加入全民健保之義務，即難免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例如決定以自己積蓄、購買商業保險或親友接濟等方式因應健康風險之自由權利），並因涉及課予繳納保險費義務而影響人民財產權。</li> <li>國人如因工作、留學等各種不同原因長期旅居國外，制度上允許其得以辦理停保，其短暫返國時應否強制其辦理復保，如應復保，又何時可復而辦理停保，因亦涉及強制納保問題，而不免一樣影響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以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li> <li>且因長期旅外者人數至鉅，致其短暫返國期間繳納保險費暨使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之相關問題，亦影響全民健保制度之公平性，與其整體財務之健全發展，均屬攸關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必究！</li> <li>故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示之層級化法律保留意旨，整體而言，有關旅外國人之復保、停保等保險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其具體內容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li> </ol>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利									
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財產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憲法保障之人民各項權利，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亦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li> <li>全民健保固因提供人民醫療照護，而得歸類為給付行政措施，然其性質既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具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均有加入全民健保之義務，即難免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例如決定以自己積蓄、購買商業保險或親友接濟等方式因應健康風險之自由權利），並因涉及課予繳納保險費義務而影響人民財產權。</li> <li>國人如因工作、留學等各種不同原因長期旅居國外，制度上允許其得以辦理停保，其短暫返國時應否強制其辦理復保，如應復保，又何時可復而辦理停保，因亦涉及強制納保問題，而不免一樣影響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以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li> <li>且因長期旅外者人數至鉅，致其短暫返國期間繳納保險費暨使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之相關問題，亦影響全民健保制度之公平性，與其整體財務之健全發展，均屬攸關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必究！</li> <li>故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示之層級化法律保留意旨，整體而言，有關旅外國人之復保、停保等保險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其具體內容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b></p> <p>主管機關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創設母法所無之停保及復保制度，逾越立法者制定全民健保法所形塑之制度內涵，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與財產權外，亦因影響全民健保制度之公平性，與其整體財務之健全發展，而堪認定屬攸關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且觀其具體內容，亦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因此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及第 753 號解釋參照)。</li> <li>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訂定，係以全民健保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為其授權依據。</li> <li>然該條屬概括性授權規定，綜觀全民健保法未有隻言片語提及全民健保是否得停保及復保等相關事項，即使從寬認定就該事項有默示之授權，亦無從依全民健保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以及法律整體之觀察，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遑論讓人民可以預見。</li> <li>是主管機關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創設母法所無之停保及復保制度，顯係逾越立法者制定全民健保法所形塑之制度內涵，違反法律保留原則。</li> </ol> <p>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尚無抵觸</p> <p>全民健保之限制及差別待遇規定，其目的若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限制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p> <p>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屬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民健保為國家為履行憲法委託之義務所設之制，其因而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比單純根據憲法第 23 條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而限制人民權利者，具有更高之正當性，司法者從事比例原則之審查時，應予更多之尊重。</li> <li>且因社會政策涉及國家整體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政治部門需要盱衡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項條件作綜合考量，基於權力分立之要求，本即擁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況所涉及差別待遇並非可疑分類所形成。</li> <li>是該限制及差別待遇，其目的若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限制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之人民，應自返國當日復保，其後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係為提供出國停保民眾短期返國期間之健康照護，並在「適度處理出國停保民眾僅短期復保就醫」，與避免「繳交保險費義務失衡之爭議」兩者間取得均衡，其目的當屬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li> <li>採短期返國期間強制復保暨課予繳納保險費義務之手段，縱未區分短期返國是否實際就醫使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一律要求返國即應復保，惟全民健保既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人民只要符合保險資格，本就有加入保險，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原即不論其是否就醫或有無使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而有不同。</li> </ol>
--	--	---

		<p>3. <u>況返國強制復保，僅為回復其出國停保前之納保狀態，並未增加更多保險費負擔。是強制復保之手段與提供出國停保民眾短期返國期間健康照護之正當公共利益間，自有合理關聯。</u></p> <p>4. <u>又採返國之日復保後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之手段，繳納3個月保險費之負擔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尚屬有限，且有助於防免短期返國復保就醫後隨即出國辦理停保之道德風險，不容否認對維護全民健保制度公平性及財務健全等目的之達成均有一定程度之助益，是手段與目的之間亦難謂不具合理關聯。</u></p> <p>5. 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屬無違。</p> <p>系爭規定二未設相同例外規定之差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尚具合理關聯，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牴觸</p> <p>1. 次查系爭規定二未使一般人民得如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及子女，於辦理出國停保後，依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2項規定，因公返國未逾30日且持有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即得免依系爭規定二註銷停保或復保。</p> <p>2. 該差別待遇係因政府機關駐外人員與隨其赴任者，「常須因公務短期返國並不得自行選擇返國日期」，其目的係為追求駐外人員順利執行公務之正當公共利益。</p> <p>3. 一般人民未設相同例外規定之差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尚具合理關聯，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牴觸。</p>										
<p>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 【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p>	<p>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沒收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法定原則之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1189 772 1227">要旨</th> <th data-bbox="772 1189 1351 1227">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76 1227 1351 1294"> <p>系爭規定(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涉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無涉罪刑法定原則</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294 772 1877"> <p>由沒收新制整體內容觀之，犯罪所得之沒收不具刑罰性質</p> </td> <td data-bbox="772 1294 1351 1877"> <p><b>【理由一：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觀之】</b></p> <p>1.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言，沒收犯罪所得係藉由沒收之手段，以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之干擾，故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致顯失公平正義，其得予沒收之犯罪所得，僅須係因違法行為所生，即為已足。</p> <p>2. 換言之，行為僅需具刑法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縱不具可責性，因該行為而生之犯罪所得，仍應予以剝奪，以回復犯罪行為前之合法財產秩序。</p> <p>3. 是沒收犯罪所得，並非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此與刑罰係基於制裁個人犯罪行為而設，行為人須因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事制裁有異。犯罪所得之沒收，有別於刑罰。</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76 1877 1351 1915"> <p><b>【理由二：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觀之】</b></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76 1915 1351 2016"> <p>1. 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言，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受沒收宣告之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非善意取得犯罪所</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系爭規定(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涉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無涉罪刑法定原則</p>		<p>由沒收新制整體內容觀之，犯罪所得之沒收不具刑罰性質</p>	<p><b>【理由一：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觀之】</b></p> <p>1.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言，沒收犯罪所得係藉由沒收之手段，以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之干擾，故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致顯失公平正義，其得予沒收之犯罪所得，僅須係因違法行為所生，即為已足。</p> <p>2. 換言之，行為僅需具刑法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縱不具可責性，因該行為而生之犯罪所得，仍應予以剝奪，以回復犯罪行為前之合法財產秩序。</p> <p>3. 是沒收犯罪所得，並非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此與刑罰係基於制裁個人犯罪行為而設，行為人須因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事制裁有異。犯罪所得之沒收，有別於刑罰。</p>	<p><b>【理由二：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觀之】</b></p>		<p>1. 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言，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受沒收宣告之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非善意取得犯罪所</p>	
要旨	內容											
<p>系爭規定(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涉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無涉罪刑法定原則</p>												
<p>由沒收新制整體內容觀之，犯罪所得之沒收不具刑罰性質</p>	<p><b>【理由一：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觀之】</b></p> <p>1.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言，沒收犯罪所得係藉由沒收之手段，以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之干擾，故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致顯失公平正義，其得予沒收之犯罪所得，僅須係因違法行為所生，即為已足。</p> <p>2. 換言之，行為僅需具刑法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縱不具可責性，因該行為而生之犯罪所得，仍應予以剝奪，以回復犯罪行為前之合法財產秩序。</p> <p>3. 是沒收犯罪所得，並非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此與刑罰係基於制裁個人犯罪行為而設，行為人須因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事制裁有異。犯罪所得之沒收，有別於刑罰。</p>											
<p><b>【理由二：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觀之】</b></p>												
<p>1. 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言，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受沒收宣告之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非善意取得犯罪所</p>												

得之第三人，亦包含在內。

2. 該非善意之第三人，雖非從事違法行為之人，仍應沒收其取得之犯罪所得，此並非評價第三人有何違反刑法之不法行為，僅係回復合法之財產秩序，並具防止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之第三人以不法獲取之所得，再次投入其他非法使用之功能，不具懲罰性。
3. 沒收犯罪所得與刑罰大相逕庭。

-----  
**【理由三：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客體觀之】**

1. 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客體言，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國家得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2. 易言之，犯罪所得之範圍係可依法推算之特定數額，國家亦僅於該特定數額內，始得對犯罪行為人或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之。
3. 該數額與行為人犯罪之罪名輕重無關，更不取決於行為人從事犯罪行為時之歸責程度（例如：故意或過失）。
4. 亦即，國家不以罪行或刑罰之輕重，決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額度。
5. 反之，國家對犯罪行為人之科刑，應受嚴格罪責原則之拘束，無論係處以自由刑或罰金刑，關於其刑度之宣告，不僅取決於行為人所犯罪名之輕重，亦須衡酌行為人之歸責程度，予以適當之加重或減輕後，始得量處。
6. 沒收犯罪所得異於刑罰。

-----  
**【理由四：就沒收犯罪所得之裁判觀之】**

1.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裁判言，犯罪所得之沒收，程序面上，可分為以被告為對象之主體訴訟，及以沒收客體為對象之客體訴訟。
2. 關於主體訴訟之宣告沒收，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即不論是否判決被告有罪，均於裁判時併宣告沒收。
3. 刑事訴訟法且依被告有罪判決或無罪判決，分別規定其主文諭知、構成沒收之事實及理由記載之法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及第 310 條之 3 規定參照）。
4. 另在主體訴訟程序中，尚有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2 規定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至第 455 條之 33 規定參照）。
5. 關於客體訴訟之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亦即，此種情形之沒收，不致生犯罪所得之違法行為被追訴或定罪為必要。
6. 在有特殊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例如犯罪行為人死亡、曾經判決確定，或因刑法第 19 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等，致未

			<p>能追訴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其有罪時，程序上仍可對該犯罪行為所生之犯罪所得，予以單獨宣告沒收。</p> <p>7. 就此，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2 第 455 條之 34 至第 455 條之 37，亦有相對應之沒收特別程序。</p> <p>8. 是沒收新制下主體訴訟被告無罪時之沒收、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或客體訴訟之單獨宣告沒收，並非以刑事定罪為必要；反之，刑罰必須依法論罪後，始得對行為人科處之（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99 條第 1 項及第 309 條規定參照）。沒收犯罪所得有異於刑罰。</p> <p>-----</p> <p><b>【理由五：就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觀之】</b></p> <p>1.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言，犯罪所得沒收之執行與刑罰罰金刑之執行亦有區別。</p> <p>2. 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僅得追徵其價額，是追徵為刑法沒收新制下之唯一替代手段。</p> <p>3. 反之，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 2 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p>4. 刑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又規定：「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 1 日，易服社會勞動……。」</p> <p>5. 是罰金無法完納者，得予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沒收及追徵不能執行者，國家不得透過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以代替執行。沒收犯罪所得異於刑罰，此其五。</p> <p>-----</p> <p><b>【理由六：沒收犯罪所得之備位性觀之】</b></p> <p>1.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備位性言，立法者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p> <p>2. 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p> <p>3. 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p> <p>4. 亦即，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受違法行為所干擾之財產秩序即已回復，國家不得再對曾取得犯罪所得之行為人或第三人，予以沒收或追徵。</p> <p>5. 犯罪所得經國家沒收後，被害人仍得請求檢察官發還。</p> <p>6. 沒收犯罪所得異於刑罰。</p> <p>沒收新制之立 1. 立法者於 104 年修正系爭規定時，即於立法理</p>
--	--	--	--

		<p>法目的，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之固有財產</p>	<p>由中明確表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是長久存在的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從而修正「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除著眼於澈底消除犯罪誘因外，更強調其<u>立法宗旨為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第三人之固有財產，從而不具刑罰本質。</u></p> <p>2. 是立法者修正沒收規定，並非出於刑罰之目的，與刑罰乃懲罰犯罪行為人，矯治其犯罪行為並遏阻其再犯之嚴厲處遇，顯有不同。</p>
		<p>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縱採相對總額制，亦難認沒收犯罪所得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p>	<p>1. 按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依是否扣除成本，區分為淨額原則及總額原則；總額原則，更進一步就得扣除之成本，是否沾染不法，再區分為絕對總額原則及相對總額原則。</p> <p>2. 我國實務一貫見解，係採相對總額原則，即犯罪行為人所為與不法行為相關之支出，於沒收範圍審查時應否列入犯罪所得，視該等支出是否非與犯罪直接相關之中性成本而定：</p> <p>(1) 倘產生犯罪所得之交易自身即為法所禁止之不法行為，則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例如販賣毒品而取得之全部價金），其沾染不法之成本，非屬中性成本，均不得扣除（例如前開案例中買入毒品之全部支出）。</p> <p>(2) 反之，若交易自身並非法所禁止，則沾染不法之部分僅止於因不法行為而取得之獲利部分，並非全部之所得，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即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之支出（例如廠商違法得標後，為履約而支出之材料費、人事費及其他營造費用）。</p> <p>3. 另查，立法者制定沒收新制，曾參考民法第 179 條以下關於不當得利，剝奪不法所得利益之意旨。</p> <p>4. 而依民法第 182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依其於受領時，是否知無法律上原因，而就其應返還不當利益之範圍，承受不同之風險。</p> <p>5. 沒收新制規範，立法者除參考民法不當得利制度，以沒收為手段而調整被干擾之財產秩序外，在沒收範圍上，亦進而採納民法第 182 條之風險分配概念。</p> <p>6. 準此，<u>立法者衡酌刑事法領域之特性，將風險分配之法理運用於因違法行為所生之犯罪所得沒收上，使具惡性之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承擔沾染不法之犯罪成本應被沒收之風險。</u></p> <p>7. 更何況，任何交易均存有風險。對於合法交易，法律尚且不保障當事人得取回其成本，對於違法交易，當國家沒收該交易所生之犯罪所得時，更不容行為人主張應扣除所謂之犯罪成本。</p> <p>8. 既為回復原狀之性質，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處於較不法行為前更不利之地位，是尚難僅因實務對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採相對總額原則，即逕認沒收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p>

		<p>小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沒收犯罪所得，從其性質、目的及效果觀之，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u></li> <li>2. <u>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雖以相對總額原則計算其範圍，亦不得逕行推斷犯罪所得之沒收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u></li> <li>3. 是系爭規定明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li> </ol>
<p>系爭規定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p>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li> <li>2. 惟如 <u>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此種情形則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u></li> </ol>
	<p>系爭規定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犯罪所得之產生雖係基於違法行為，然無論該違法行為是否終止、何時終止，亦不論行為人是否構成犯罪，<u>自犯罪所得產生之時起，不法財產秩序已然形成，且仍繼續存在至該犯罪所得被剝奪時為止。</u></li> <li>2. 因此，系爭規定，雖導致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適用於該條施行前已發生之犯罪所得，然因 <u>該不法財產秩序，於該條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系爭規定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u></li> </ol>
	<p>法律之變動在不真正溯及既往情形，仍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又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新法雖無溯及效力，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li> <li>2. 是 <u>法律之變動在無涉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依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仍應進一步考量人民是否具有值得保護之正當合理信賴；於信賴值得保護之情形，尚應就公益與信賴利益間為衡量，俾符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u></li> </ol>
	<p>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信賴其得依舊法永久保有犯罪所得，自不值得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該當構成要件且具不法性者，自始即為法秩序所不許，依此取得之犯罪所得亦隨之沾染不法，該不法之特性並不因行為時有無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而有差異。</li> <li>2. 新法雖影響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之第三人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然因 <u>犯罪所得係透過破壞原有法秩序之違法行為而取得，該財產自始存有沾染不法之重大瑕疵，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信賴其得依舊法永久保有犯罪所得，自不值得保護。</u></li> <li>3. 在沒收新制施行前，人民得繼續取得犯罪所得，係肇因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舊刑法沒收規範不足。</li> <li>4. 依舊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及第 3 項</li> </ol>

			<p>之規定得沒收之犯罪所得之物，依司法院院字第 2140 號解釋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且該物亦限於有體物，致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範圍過狹，無法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p> <p>5.是立法者鑑於上開法規範之不足，<u>為彰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修訂沒收新制，要無不可，更遑論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對其得依舊法時期持續保有犯罪所得之信賴，本即不值得保護。</u></p>
		小結	系爭規定涉及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p>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p>	<p>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之原住民，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未及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違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69 775 772 808">要旨</th> <th data-bbox="772 775 1351 808">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69 808 1351 842" style="text-align: center;"><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b></td> </tr> <tr> <td data-bbox="569 842 772 1361"> <p>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包括各原住民族之集體身分認同</p> </td> <td data-bbox="772 842 1351 13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其中包括原住民身分認同權（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參照）。</li> <li>2.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並就其教育文化等事項予以適當之保障扶助。</li> <li>3. 是由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整體觀察，<u>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除保障個別原住民之身分認同外，亦包括各原住民族之集體身分認同。</u></li> </ol>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69 1361 1351 1469"> <p>由憲法文義及修憲意旨觀察，憲法沒有特別將所欲保護之「原住民族」，限定在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族群範圍</p> </td> </tr> <tr> <td data-bbox="569 1469 772 1749"> <p>憲法並未將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排除在受憲法所定「原住民族」保護之外</p> </td> <td data-bbox="772 1469 1351 17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均未明文定義原住民、原住民族，及明定劃分原住民族之標準或規定原住民僅指或僅能區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li> <li>2. 亦即憲法並未將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明文排除在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所定「原住民族」保護之外。</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569 1749 772 2016"> <p>修憲者就其所欲保護之原住民族範圍，並未有意排除其他臺灣原住民族</p> </td> <td data-bbox="772 1749 1351 20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 次及第 3 次修憲提案（其中一條稱：臺灣原住民族包括平埔族……）未獲通過固屬事實，但應不足憑以認定修憲者已有意排除對於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以外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保護。</li> <li>2. <u>為符憲法增修條文特予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之意旨，就原住民族之意義及保護範圍，其認定應避免反於歷史事實、國際保護原住民（族）</u></li> </ol>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b>		<p>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包括各原住民族之集體身分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其中包括原住民身分認同權（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參照）。</li> <li>2.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並就其教育文化等事項予以適當之保障扶助。</li> <li>3. 是由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整體觀察，<u>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除保障個別原住民之身分認同外，亦包括各原住民族之集體身分認同。</u></li> </ol>	<p>由憲法文義及修憲意旨觀察，憲法沒有特別將所欲保護之「原住民族」，限定在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族群範圍</p>		<p>憲法並未將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排除在受憲法所定「原住民族」保護之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均未明文定義原住民、原住民族，及明定劃分原住民族之標準或規定原住民僅指或僅能區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li> <li>2. 亦即憲法並未將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明文排除在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所定「原住民族」保護之外。</li> </ol>	<p>修憲者就其所欲保護之原住民族範圍，並未有意排除其他臺灣原住民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 次及第 3 次修憲提案（其中一條稱：臺灣原住民族包括平埔族……）未獲通過固屬事實，但應不足憑以認定修憲者已有意排除對於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以外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保護。</li> <li>2. <u>為符憲法增修條文特予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之意旨，就原住民族之意義及保護範圍，其認定應避免反於歷史事實、國際保護原住民（族）</u></li> </ol>
要旨	內容														
<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b>															
<p>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包括各原住民族之集體身分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其中包括原住民身分認同權（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參照）。</li> <li>2.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並就其教育文化等事項予以適當之保障扶助。</li> <li>3. 是由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整體觀察，<u>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除保障個別原住民之身分認同外，亦包括各原住民族之集體身分認同。</u></li> </ol>														
<p>由憲法文義及修憲意旨觀察，憲法沒有特別將所欲保護之「原住民族」，限定在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族群範圍</p>															
<p>憲法並未將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排除在受憲法所定「原住民族」保護之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均未明文定義原住民、原住民族，及明定劃分原住民族之標準或規定原住民僅指或僅能區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li> <li>2. 亦即憲法並未將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明文排除在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所定「原住民族」保護之外。</li> </ol>														
<p>修憲者就其所欲保護之原住民族範圍，並未有意排除其他臺灣原住民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 次及第 3 次修憲提案（其中一條稱：臺灣原住民族包括平埔族……）未獲通過固屬事實，但應不足憑以認定修憲者已有意排除對於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以外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保護。</li> <li>2. <u>為符憲法增修條文特予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之意旨，就原住民族之意義及保護範圍，其認定應避免反於歷史事實、國際保護原住民（族）</u></li> </ol>														

			<p>潮流，而失諸過度嚴格，即應作較寬鬆之認定；亦即其排除保護應採極嚴格限縮原則，例外處理。</p> <p>3.修憲過程中，第2次及第3次修憲時，曾有於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外，擬增列平埔族為原住民族之提案，且未獲通過。惟憲法增修條文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用語及意涵並非相同；且當時兩次提案，均以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增列「原住民族專章」為主軸，所謂將平埔族納入臺灣原住民族，僅係其中一個條文之規定。況此等提案未獲通過，論理上亦難以得到修憲者排除保護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結論。</p> <p>4.立法委員如何產生，固係憲政選擇，原住民如何特予保障其參政權亦同。是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原住民參政權保障，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之原住民族文化等應特予立法保護，二者規範主題各別、目的不同。</p>						
		<p>就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中，應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保護範圍之判斷</p> <p>受憲法特予保障之「原住民族」，亦應指既存於臺灣之原住民族，且尚未全然為其他民族同化，其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得以永續傳承給下一代者</p>	<p>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分別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此意旨，<u>憲法係明文肯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所以特予保護，並係為維護其至今仍存續之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等，且進而督促國家擔負積極維護及發展責任（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參照）。</u></p> <p>2.是受憲法特予保障之「原住民族」，亦應指<u>既存於臺灣之原住民族，且尚未全然為其他民族同化，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得以永續傳承給下一代者。</u></p> <p>3.縱具原住民族血緣，但其民族已全然為非原住民族同化，而失其原有族群文化等特性，無以或無意願保存、發展，並以之傳承下一代者，已非一般所認應受特別保護之原住民族。</p> <p>4.另受憲法第22條規定保障之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其內涵主要即為文化認同；<u>唯個別原住民具族群文化認同，始能確保其所屬原住民族文化暨族群之永續發展，斯乃應受憲法之特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參照）。</u></p> <p>5.是族群成員應對其所屬族群維持認同，包括有意願組成特定原住民族群，並成為其成員。</p>						
<p>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 【司法警察（官）採尿取</p>	<p>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使檢察</p>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576 1912 767 1951">要旨</th> <th data-bbox="767 1912 1353 1951">內容</th> </tr> <tr> <td data-bbox="576 1951 767 1989">採尿取證行為</td> <td data-bbox="767 1951 1353 1989">之法律性質及方式</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989 767 2020">採尿取證行為</td> <td data-bbox="767 1989 1353 2020">系爭規定所涉及之採尿取證行為，係為取得犯罪</td> </tr> </table>	要旨	內容	採尿取證行為	之法律性質及方式	採尿取證行為	系爭規定所涉及之採尿取證行為，係為取得犯罪	
要旨	內容								
採尿取證行為	之法律性質及方式								
採尿取證行為	系爭規定所涉及之採尿取證行為，係為取得犯罪								

<p><b>證案】</b></p>	<p>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採尿取證，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	<p>之法律性質</p>	<p>之證據，認定犯罪相關事實，對人之身體產生之尿液進行採集之取證行為，<b>屬對身體採樣之身體檢查處分</b>，與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1 章所定之搜索同<b>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b>。</p>								
		<p>侵人性方式之採尿侵害之基本權利</p>									
		<p>侵人性方式之採尿，侵害受採尿者之資訊隱私權及身體權</p>	<p>1. 尿液蘊含足資辨識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之個人資訊，例如體內毒品濃度之閾值，而屬個人資訊之載體， 2. 上述兩種違反受採尿者意思之採尿方式，就取得受採尿者之尿液作為犯罪之證據而言，其對受採尿者之資訊隱私權之侵害程度，雖無本質之不同，惟侵人性方式之採尿，因係以器具侵入受採尿者之身體私密部位以採集尿液，除嚴重<b>侵害其等個人私密領域之隱私權</b>外， 3. 更使受採尿者之身體受到實施採尿者之操控，致<b>嚴重侵害受採尿者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b>，甚至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p>								
		<p>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不符正當法律程序</p>									
		<p>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未區分情形，得違反受合法拘捕者意思採尿取證，並欠缺須經檢察官事後審核監督之機制，與正當法律程序不合</p>	<p>1. 為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有效取得認定事實之證據，於有非即時採尿否則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自得例外賦予司法警察（官）以非侵人性方式採尿取證之強制處分權限，且於採尿後，於一定期限內陳報檢察官許可，檢察官並應得於事後予以撤銷。 2. <b>受採尿者作為受處分人之身分，自應享有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b> 3. 系爭規定<b>未區分是否有非即時採取尿液，否則將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b>，即例外授權司法警察（官）無須令狀或許可，得違反受合法拘捕者意思採尿取證，<b>並欠缺須經檢察官事後審核監督之機制，以及受採尿者事後權利救濟途徑等權利保障之程序規定，與前述限制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不合。</b></p>								
<p>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p>	<p>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1503 769 1541">要旨</th> <th data-bbox="769 1503 1356 1541">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76 1541 1356 1579"> <p>據以審查之基本權與審查原則</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579 769 1995"> <p>特別犧牲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p> </td> <td data-bbox="769 1579 1356 1995">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32 號、第 747 號及第 813 號解釋參照）。 2. <b>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b></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76 1995 1356 2024"> <p>照舊使用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未取得權源，即應依法徵收</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基本權與審查原則</p>		<p>特別犧牲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p>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32 號、第 747 號及第 813 號解釋參照）。 2. <b>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b></p>	<p>照舊使用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未取得權源，即應依法徵收</p>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基本權與審查原則</p>											
<p>特別犧牲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p>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32 號、第 747 號及第 813 號解釋參照）。 2. <b>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b></p>										
<p>照舊使用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未取得權源，即應依法徵收</p>											

		<p>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並給予相當之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土地設定為公物，要求所有權人須容忍其土地供公共使用，致人民就該土地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應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li> <li>2. 若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li> </ol>											
		<p>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原已具備設定公物關係權源，自不生問題，否則即應以租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li> <li>2. 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li> </ol>											
<p>111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農田水利會改制案】</p>	<p>有關全國各農田水利會，因為「農田水利法」的立法而改制納入公務機關，相關規定並未違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842 772 880">要旨</th> <th data-bbox="772 842 1350 880">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880 772 949">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td> <td data-bbox="772 880 1350 949">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949 772 1364"> <p>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規範意涵</p> </td> <td data-bbox="772 949 1350 13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li> <li>2. 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li> <li>3. 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90號、第794號、第799號、第803號及第804號解釋參照）。</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364 772 1747">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td> <td data-bbox="772 1364 1350 17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於109年農田水利法修正前，即先提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07年1月17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31日公布施行。</li> <li>2. 對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40條第1項及第2項、第3項規定，並於各該項之立法理由中均敘明：「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li> <li>3. 又農田水利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系爭規定二、三及四均可使受規範者明確知悉上開修法之目的係為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故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747 772 1816"> <p>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p> </td> <td data-bbox="772 1747 1350 1816"> <p>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p>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816 772 2022"> <p>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公法人之自由</p> </td> <td data-bbox="772 1816 1350 2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僅在保障人民是否成立私法上團體，以及參加或不參加此團體之自由，並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得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人之自由在內。</li> <li>2. 蓋基於民主憲政體制，取得或行使公權力以遂行公法任務者，均應直接或間接來自人民之授</li> </ol>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規範意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li> <li>2. 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li> <li>3. 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90號、第794號、第799號、第803號及第804號解釋參照）。</li> </ol>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於109年農田水利法修正前，即先提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07年1月17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31日公布施行。</li> <li>2. 對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40條第1項及第2項、第3項規定，並於各該項之立法理由中均敘明：「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li> <li>3. 又農田水利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系爭規定二、三及四均可使受規範者明確知悉上開修法之目的係為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故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li> </ol>	<p>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p>	<p>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p>	<p>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公法人之自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僅在保障人民是否成立私法上團體，以及參加或不參加此團體之自由，並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得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人之自由在內。</li> <li>2. 蓋基於民主憲政體制，取得或行使公權力以遂行公法任務者，均應直接或間接來自人民之授</li> </ol>
要旨	內容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規範意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li> <li>2. 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li> <li>3. 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90號、第794號、第799號、第803號及第804號解釋參照）。</li> </ol>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於109年農田水利法修正前，即先提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07年1月17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31日公布施行。</li> <li>2. 對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40條第1項及第2項、第3項規定，並於各該項之立法理由中均敘明：「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li> <li>3. 又農田水利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系爭規定二、三及四均可使受規範者明確知悉上開修法之目的係為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故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li> </ol>													
<p>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p>	<p>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p>													
<p>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公法人之自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僅在保障人民是否成立私法上團體，以及參加或不參加此團體之自由，並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得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人之自由在內。</li> <li>2. 蓋基於民主憲政體制，取得或行使公權力以遂行公法任務者，均應直接或間接來自人民之授</li> </ol>													

			<p>權。</p> <p>3.就公法人資格之取得言，憲法固不禁止立法者直接立法而成立特定之公法人，或由立法者訂定法規範做為成立之準據等方式。但不包含人民得直接本於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而成立公法人。</p>
		<p>系爭規定一及七規定，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問題</p>	<p>1.農田水利會係依法律規定而設立之公法人，並非人民基於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所成立。</p> <p>2.從而，系爭規定一及七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消滅其公法人之人格，亦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問題。</p>
		<p>系爭規定五及六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問題</p>	
		<p>公法人財產之取得，不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p>	<p>1.國家本質上既不可能擁有如人民般得自由發展之人格，亦不可能如人民般享有得自由追求之私益，只能追求公益，以執行公共任務為職志，從而，國家自無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基本權利。</p> <p>2.公法人既為分擔國家任務而存在，其財產之取得，如本於公法人之地位而取得，自亦不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p>
		<p>農田水利會資產由國家概括承受，不生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問題</p>	<p>1.國民政府接收後臺灣農田水利組織業務之運作模式，雖因政府法令及政策不同，而有由行政機關主導或由會員自治或折衷其間等不同時期，然均係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分擔政府部分職權之組織，於 44 年水利法修正後更取得公法人地位。</p> <p>2.其資產之取得，均係基於其為公法人之地位而取得之公有財產，依前述，此等財產均非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是系爭規定五及六將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公有財產，明定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繼續作為推動農田水利之經費，自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之問題。</p>
		<p>系爭規定七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p>	
		<p>公法人既為履行公法上任務而存在，法令變更時，其任務亦隨之變更，並無因信賴法令而於法令變更時，有應受保護之利益可言</p>	<p>1.公法人係以實現公共福利及分擔國家任務為目的，依據公法規定而設立之法人。</p> <p>2.公法人為履行公法任務，作為行使公權力之主體，其權力係源自於國家行政權，並未自國家行政權之外，另行獨立取得權力。</p> <p>3.且公法人既為履行公法上任務而存在，即係以將法令具體化實踐為其任務，法令變更時，其任務亦隨之變更，並無因信賴法令而於法令變更時，有應受保護之利益可言。</p> <p>4.國家對於公法人之設立、解散及其任務之擴張、限縮，自得本於其行政權整體運作之政策考量，予以適時調整。</p> <p>5.受調整之公法人，尚不得主張基本權利受有侵害而對抗之，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p>

		<p>農田水利會既為依法成立之公法人，不生應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p>	<p>農田水利會既為依法成立之公法人，依前開理由，國家基於行政權整體運作之政策考量，經由制定系爭規定七以排除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之適用，<u>廢止其成立公法人之依據及授權，將其原得行使之公權力回歸國家行政機關直接行使，並利用原屬公有之資產，繼續執行原有業務，不生應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u></p>
		<p>系爭規定二、三及四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p>	<p>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並未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合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p> <p>1. <u>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係授權立法者得以準則性法律，就國家行政體制之建構為框架性規範。</u></p> <p>2. 上開規定，係於立法者以法律建構個別行政組織之權限外，增加其就行政組織之一般性、框架性立法權限，但<u>並未因此而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合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亦非謂立法者制定關於行政組織之法律時，若未遵循同屬法律位階之準則性法律規定，即構成違憲。</u></p>
		<p>系爭規定二、三及四，並未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及第 4 項規定</p>	<p><u>立法者本於農田水利會之改制及其資產處理、職員工作權益保障等事項須特別立法之立法政策，衡酌為達農田水利法所規範目的之整體法規需求及效能，於系爭規定二、三及四明文規定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事項，自難謂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牴觸。</u></p>
		<p>農田水利署符合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未違反機關組織法律保留規定</p>	<p>1. 行政院正進行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修法，惟尚未完成修法，有關農田水利事項之主管機關如何歸屬，亦尚難以法律明文定之，然農田水利事項攸關全國農業灌溉效率及農業政策健全發展，其管理與經營不可一日或缺，為因應實務需要，確有於修法完成前，成立過渡性機關之必要。</p> <p>2. 農委會報經行政院核准，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制表」，<u>設置農田水利署據以辦理農田水利事務，農田水利署係過渡性之機關，應認為業已於組織法上取得設立農田水利署及所屬灌溉管理組織（各農田水利管理處）之依據，並符合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尚難認有聲請人所主張違反機關組織法律保留之問題。</u></p>
<p>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p>	<p>有關個人健保資料對外提供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系爭)</p>	<p>要旨</p>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p> <p>隱私權、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重製必究！內容</p> <p>1.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u>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u></p>

<p>規定一)，不違憲；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系爭規定二)違憲</p>		<p>2.其中就<u>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u>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p>
	<p>個資受利用之事後控制權內涵</p>	<p>1. <u>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u></p> <p>2. 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u>事後控制權之內涵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u></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構成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限制</p>	
	<p>個資若經處理，仍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1. 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u>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u></p> <p>2. 當事人就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3. 反之，經處理之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即已喪失個資之本質，當事人就該資訊自不再受憲法第 22 條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4. <u>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以「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為是否屬個資之標準，即在表彰上開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界限之意旨。</u></p>
	<p>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對於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受憲法保障</p>	<p>1. 個人健保資料包含系爭規定一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具有高度個體差異，於客觀上非無以極端方式還原而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可能性，此為科學上之事實。</p> <p>2. 因此，<u>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必然仍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對於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受憲法保障。</u></p>
<p>系爭規定一、二，已構成對當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之限制</p>	<p>1. <u>系爭規定一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而得於一定條件下強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u>，包括自行蒐集、處理與原始利用，以及就他人蒐集、處理、提供之資料之延伸利用，均毋須有當事人之同意；</p> <p>2. <u>於此範圍內，當事人已大幅喪失對其個人健保資料之自主控制權，是系爭規定一已構成對當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之限制，應受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審查。</u></p> <p>3. 又系爭規定二明定健保署就健保資料之蒐集、查閱，暨其保存、利用，應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是系爭規定二聯結系爭規定一後，亦構成對資訊隱私權之限制。</p>	
<p>判決主文第 1 段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p>		

		<p>系爭規定一所採「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文義，尚非難以理解，且應已足使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p>	<p>1.系爭規定一中「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均屬客觀上非難以理解之用語。</p> <p>2.而系爭規定一以「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為利用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等個人健保資料之條件，「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文義，首可明確排除「可直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型態；又與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個資定義合併觀察，亦可排除「完全匿名且無還原可能性，因此不在個資法保護範圍內」之資料型態。</p> <p>3.準此，<u>系爭規定一所採「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文義，尚非難以理解，且應已足使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系爭規定一之意旨，係指基於醫療或衛生法定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之際，應採取去識別化之措施，使資料不含可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但其資料仍屬可能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之情形。</u></p>
		<p>系爭規定一，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p>系爭規定一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為醫療或衛生之法定目的，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時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並規定相關要件，其意義尚非難以理解、受規範者所不能預見，或無從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p>判決主文第1項比例原則部分</p>	
		<p>審查標準-嚴格標準</p>	<p>1.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核心既在於保護個人對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則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即應以取得當事人同意為原則。於未取得當事人同意，而允許基於其他事由強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情形，本庭於審查時，應視所蒐用之個資屬性及其對隱私之重要性，而採不同寬嚴之審查標準，以定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就指紋個資之蒐集，因指紋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個資，且居於開啟完整個人檔案鎖鑰之地位，而採取中度審查（其目的應為重大公益，且手段應為與目的間具備密切關聯之侵害較小手段；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p> <p>2.查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個人健保資料，此等個資承載大量個人資訊，藉由個人健保資料內所含之年齡、就醫機構，可能描繪個人生活區域、行動軌跡，由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內所含之傷病與醫療處遇史，諸如職業傷病、家暴傷害或性犯罪傷害、罹病與投藥紀錄、手術與診療影像紀錄、家族高危險疾病因子、生育紀錄、疫苗接種紀錄，亦可能描繪個人曾經歷之職業環境、社會生活事件、家庭與經濟環境、個人決策模式等極私密敏感事項。</p> <p>3.亦即，<u>個人健保資料乃屬得深入解讀並預測資料當事人人格與身心狀況，進而模擬建構其人格圖像之重要個資，其具有私密敏感與潛在延</u></p>

			<p>伸影響資料當事人之社會、經濟生活（例如保險或就業）之特質。</p> <p>4.此等個人健保資料如受侵害，其所致生危害結果之嚴重性，尤甚於指紋。</p> <p>5.本庭爰認就系爭規定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較指紋個資蒐集更高之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即其目的應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益，其所採取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為最小侵害手段，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始與比例原則相符（司法院釋字第690號、第799號及第812號解釋參照）。</p>
	目的審查		<p>1.系爭規定一已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限於醫療與衛生。</p> <p>2.按憲法第157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第8項規定已明示國家有促進衛生與醫療之責任，系爭規定一寓有透過統計或學術研究累積科學知識技術等公共財，諸如發現或確認辨識疾病有效治療方法，以提升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目的，</p> <p>3.是系爭規定一所稱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及學術研究目的，基本上尚難即謂不符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p>
	手段審查-屬最小侵害手段，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		<p>1.系爭規定一課予採取去識別化措施之義務，使一般人採取當時存在技術與合理成本，在不使用額外資訊時，不能識別特定當事人，已足大幅降低蒐用個人健保資料所生之個人資訊隱私權所生之侵害。</p> <p>2.且系爭規定一除已明定目的限於醫療、衛生，暨蒐用主體以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為限，並明定以統計或學術研究且必要為另一要件，是系爭規定一應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最小蒐用原則尚屬相符。</p> <p>3.是系爭規定一以去識別化及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為醫療、衛生之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的必要為合法蒐用要件，屬最小侵害手段。</p> <p>4.系爭規定一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抵觸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	
	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		<p>1.就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資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p> <p>2.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目的在於確保個資蒐用者對於個資之蒐用，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避免其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個案利用之申請，其具體情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p> <p>3.至於監督機制如何設置，例如設置一個統籌性之獨立監管機制，或於各相關法律設置依各該專業領域設計之獨立監督機制，屬立法形成自由。</p>
	個資法暨其他		<p>1.惟由個資法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均</p>

		<p>相關法律規定，均欠缺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p>	<p>欠缺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自有不足，而有違憲之虞。</p> <p>2.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判決主文第 3 項部分</p>			
<p>個資法並非關於個人健保資料蒐集之專法，其規定不及於對外傳輸、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p>		<p>1. 查系爭規定二係健保法第 9 章健保相關資料、文件之蒐集、查閱之全部內容，惟其只直接規定健保署本身就健保資料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等，至健保署就所蒐集資料包括個人健保資料應如何為保存、利用，其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暨應如何避免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漏之適當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系爭規定二僅規範應依個資法規定為之，</p> <p>2. 而個資法係框架性規範，並非關於個人健保資料蒐集之專法，其規定不及於對外傳輸、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p>	
<p>系爭規定二，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1. 由系爭規定二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健保署就個人健保資料之對外傳輸或提供利用相關行為，其所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包括上開資料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均未見相關法律有所規定，</p> <p>2. 而充其量僅有若干非法律位階、尚不完足之衛福部與健保署自訂之行政規則規定，即均仍欠缺法律位階之明確規定，</p> <p>3. 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4.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健保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p>	
<p>判決主文第 4 項部分</p>			
<p>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p>		<p>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不因其曾表示同意或因符合強制利用要件，當事人即喪失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p>	
<p>尚難以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即認全部蒐用個資之行為，均符合憲法保障個資事後控制權之要求</p>		<p>1. 由系爭規定一、二及相關法律整體觀察：僅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範個資正確性有爭議時；第 3 項規範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限期屆滿時；第 4 項規範違反個資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資，</p> <p>2. 惟未涵蓋所有利用個資之情形，比如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正確之個資，其特定目的尚未消失、限期尚未屆滿之情形，如本件爭議者，即不在其適用範圍，</p> <p>3. 故尚難以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即認全部蒐用個資之行為，均符合憲法保</p>	

		<p>由系爭規定一、二及相關法律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障個資事後控制權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健保署將個人健保資料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停止利用權應仍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li> <li>2.但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卻未見立法者依所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與利用目的間法益輕重及手段之必要性，而為適當權衡及區分，一律未許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停止利用應遵循之相關程序亦無規定，亦即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顯然於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有所不足；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li> <li>3.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li> <li>4.逾期末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li> </ol>						
<p>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案】</p>	<p>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規定教學、研究及服務的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通過評鑑的分數標準等)，不違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875 767 913">要旨</th> <th data-bbox="767 875 1353 913">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6 913 767 1400"> <p>涉及之基本權及審查原則</p> <p>大學教師評鑑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p> </td> <td data-bbox="767 913 1353 1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li> <li>2.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li> <li>3.大學教師評鑑未通過可能將予受評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之規定，足以改變其教師身分，關係教師權益，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影響其工作權，故大學之教師評鑑事項及相關程序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400 767 2020"> <p>審查原則：適用寬鬆標準</p> </td> <td data-bbox="767 1400 1353 2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教師評鑑，於覆評未通過時，受評教師始可能受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故得透過教師個人之努力避免其教師身分之喪失，應屬對於大學教師職業選擇之主觀條件上限制。</li> <li>2.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故大學對於涉及教學及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li> <li>3.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目的乃使各學校能建立個別之特色，以符合大學自治。</li> <li>4.又大學之院、系(所)為大學組織於教學研究之基本單位，故學校可進一步授權各院、系(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報校核備。</li> <li>5.教師評鑑之結果，尚不直接立即發生教師身分變動之結果，且為尊重大學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其校、院、系(所)教師評鑑之規定是</li> </ol>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涉及之基本權及審查原則</p> <p>大學教師評鑑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li> <li>2.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li> <li>3.大學教師評鑑未通過可能將予受評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之規定，足以改變其教師身分，關係教師權益，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影響其工作權，故大學之教師評鑑事項及相關程序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li> </ol>	<p>審查原則：適用寬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教師評鑑，於覆評未通過時，受評教師始可能受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故得透過教師個人之努力避免其教師身分之喪失，應屬對於大學教師職業選擇之主觀條件上限制。</li> <li>2.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故大學對於涉及教學及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li> <li>3.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目的乃使各學校能建立個別之特色，以符合大學自治。</li> <li>4.又大學之院、系(所)為大學組織於教學研究之基本單位，故學校可進一步授權各院、系(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報校核備。</li> <li>5.教師評鑑之結果，尚不直接立即發生教師身分變動之結果，且為尊重大學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其校、院、系(所)教師評鑑之規定是</li> </ol>	
要旨	內容								
<p>涉及之基本權及審查原則</p> <p>大學教師評鑑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li> <li>2.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li> <li>3.大學教師評鑑未通過可能將予受評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之規定，足以改變其教師身分，關係教師權益，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影響其工作權，故大學之教師評鑑事項及相關程序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li> </ol>								
<p>審查原則：適用寬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教師評鑑，於覆評未通過時，受評教師始可能受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故得透過教師個人之努力避免其教師身分之喪失，應屬對於大學教師職業選擇之主觀條件上限制。</li> <li>2.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故大學對於涉及教學及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li> <li>3.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目的乃使各學校能建立個別之特色，以符合大學自治。</li> <li>4.又大學之院、系(所)為大學組織於教學研究之基本單位，故學校可進一步授權各院、系(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報校核備。</li> <li>5.教師評鑑之結果，尚不直接立即發生教師身分變動之結果，且為尊重大學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其校、院、系(所)教師評鑑之規定是</li> </ol>								

			<p>否符合憲法基本原則，於大學自治之範圍內，自應降低審查密度，故適用寬鬆標準予以審查。</p>
		<p>系爭規定一至四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p>	
		<p>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大授權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及程序事項，並報校核備，臺大法學院依此授權訂定臺大法學院評鑑辦法，並依該辦法另定系爭施行細則。</li> <li>2. 按系爭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即系爭規定一至三分別規範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參考項目，並設有最基本門檻標準，符合上開教學、研究、服務考評之最基本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評鑑會就其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即平均至少達 70 分，通過評鑑，其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無不明確之處，且適用之對象均為臺大法律學院之專任教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內容自非難以理解。</li> <li>3. 系爭施行細則係由臺大法律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及修正通過，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主任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等組成。</li> <li>4. 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為院務會議之組成成員，自得參與教師評鑑規定之訂定及修正，並受其拘束。</li> <li>5. 故對於受評教師而言，就未來面對評鑑所應準備之事項及通過與否具預見可能性，並得提前因應準備；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未達 70 分，可能遭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亦屬可得預見，而該規定尚得透過行政救濟等管道，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li> <li>6. 綜上，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li> </ol>
		<p>系爭規定一至四尚無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教師評鑑程序，涉及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教師評鑑項目之指標、權重與通過標準等，應於可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前提下，周延審慎訂定。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受評教師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且於評鑑未通過時，應確保受評教師針對評鑑委員之評分意見與分數，能有效提出抗辯及救濟。</li> <li>2. 查系爭規定一至三規範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系爭規定四則明定由評鑑會就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 70 分者通過評鑑。如此之評分標準及程序，係臺大法律學院建立自身特色之目的所訂定，尚符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依大學自治精神，應予尊重。</li> <li>3. 評鑑委員基於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標準，根據其個人學識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故</li> </ol>

		<p>為維護評鑑之客觀、公平及評鑑會委員所為之學術評價，評分適切性之問題，具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p> <p>4. <u>惟如評分有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時，並不排除其接受司法審查之可能性，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審查關於大學教師評鑑事件時，尚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或其評鑑是否以錯誤事實為基礎。倘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之情形時，非不得予撤銷或變更，自不待言。</u></p> <p>5. 臺大法律學院於評鑑過程中，須通知受評教師到場說明。評鑑會於評鑑完成後將評鑑結果報院核定，並將該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臺大法律學院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得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p> <p>6. 臺大法律學院於受評教師初次評鑑未通過時，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 2 年（或來校服務第 7 年）改善期間後，始由臺大法律學院進行覆評。</p> <p>7. <u>倘若受評教師覆評仍未通過，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在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過程中，尚能確保受評教師之聽審權、受告知權及救濟權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無違。</u></p>	<p>系爭規定一至四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1. <u>大學教師評鑑制度，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使大學能克盡學術責任並追求學術品質，以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文化目的。</u></p> <p>2. <u>上開目的與國家及社會之發展重要相關，而屬合理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u></p> <p>3. 大學法授權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制度，大學得以自治方式對未通過學校評鑑之受評教師為不同之措施。</p> <p>4. 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手段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可認對於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上，克盡其責並維持一定之水準，有敦促之效，是以，臺大法律學院之<u>教師評鑑制度，透過教師評鑑審核此一手段，與大學追求卓越、維持學術品質等目的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u></p>								
<p>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p>	<p>公立大學針對教育部所作成的「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的再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6 1809 772 1845">要旨</th> <th data-bbox="772 1809 1361 184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76 1845 1361 1881"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查原則</b></td> </tr> <tr> <td data-bbox="576 1881 772 1951">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td> <td data-bbox="772 1881 1361 1951">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772 1951 1361 2018">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b>審查原則</b>		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	
要旨	內容										
<b>審查原則</b>											
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										

<p>訴決定，不能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違憲</p>			<p>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及第 785 解釋參照)，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參照)</p>
	<p>大學自治之保障</p>		<p>1. <u>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u>，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參照)。 2. 而依<u>憲法第 162 條規定</u>，大學係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權之權利主體地位(<u>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參照</u>)，本於上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自應允大學提起訴訟以尋求司法救濟。</p>
		<p>本庭之判斷</p>	
	<p>大學依據聘任契約約定，不續聘教師，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p>		<p>1. 大學聘用教師之自主權既受大學自治之保障，是各大學得與符合聘用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 2. 就大學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續聘教師而言，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103 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 項規定，大學就是否不續聘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認定教師是否有不續聘原因，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不續聘； 3. 而此等規範內容，涉及各大學與教師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不再繼續成立新的聘約關係，且應為各大學與所聘教師間聘任契約之內容。 4. 是各大學依據具此等規範內容之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有別。</p>
	<p>公立大學得否對中央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應視其對所屬教師之措施，是否係立於單純聘約當事人地位，以及審究教師法所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性質，俾對相關規範進行解釋</p>		<p>1. <u>教師法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益</u>，雖另設有申訴、再申訴之特別紛爭解決機制，然並未明文限制大學認其自治權受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措施所侵害時，得依法提起相應行政訴訟之權利。 2. 若如系爭決議所稱：「……參酌教師法第 33 條僅規定『教師』得對再申訴決定按其性質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立法者係基於立法裁量而有意不將學校納入得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則上開教師法規定尚難謂無違憲之處。 3. 實則關於公立大學得否對中央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疑義，仍應視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之措施，是否係立於單純聘約當事人地位並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以及審究教師法所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性質，俾對相關規範進行解釋。</p>
	<p>公立大學本於</p>	<p>1. 不論公立大學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聘任</p>	

		<p>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p>	<p>契約，對所聘教師所為者係具行政處分性質或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公立大學教師均得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p> <p>2. 倘提出申訴之教師與所屬公立大學間關於學校措施之爭議，尚未能藉由學校內部機制獲得解決，教師法明定之再申訴制度係允許存有爭議之雙方（即教師與公立大學）提起再申訴，並由設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中央教師申評會，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大學法及教師法對大學所具之監督職權，以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再申訴決定進行裁決。</p> <p>3. 其中，<u>就公立大學對教師所為非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措施，而引發之聘約上爭議，倘申訴決定未維持大學之措施，公立大學因而提起再申訴，又不服再申訴決定者，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u></p>
--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